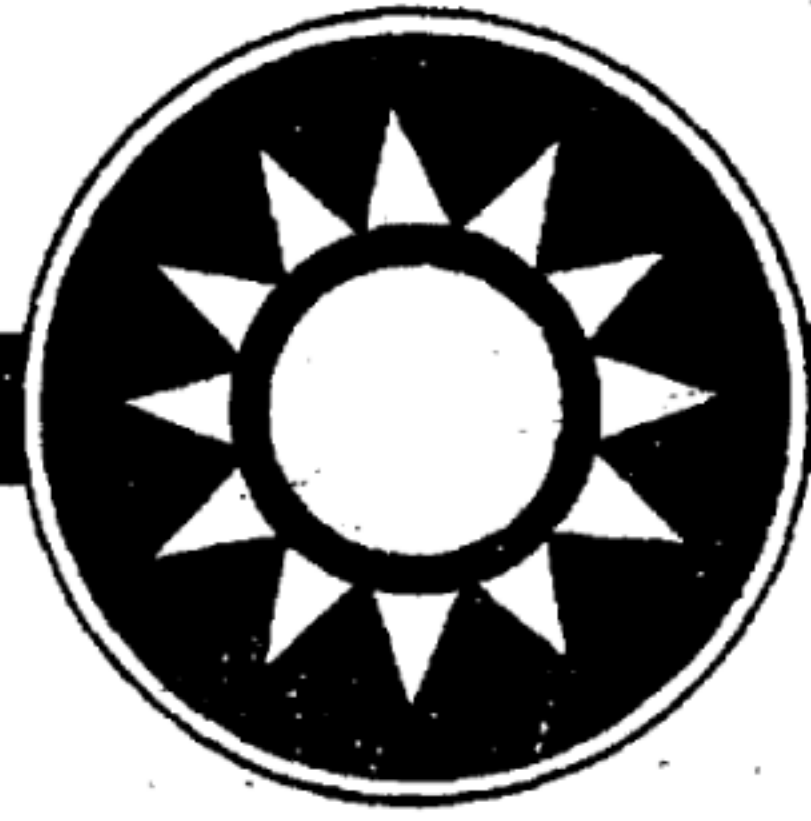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第二期



# 民政月刊

遼寧民政廳刊行

# 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行政狀況公諸人民及本廳所轄行政機關予以參加研究批評觀摩之機會庶公開討論廣集衆長使政治得臻上理
- 一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定名為民政月刊
- 一 本月刊體例分法規命令公牘專件調查圖表及統計宣傳雜錄各門如無應刊之件得暫從略
- 一 本月刊所載法規以經中央暨省政府公布現行有效者為限
- 一 本月刊所載命令分府令部令省令廳令四種
- 一 本月刊所載公牘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專件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調查事件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皆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圖表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宣傳凡中央暨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雜錄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一 本月刊除贈閱及交換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見貲者無不樂為刊載
- 一 本月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或有未詳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民政廳為使本省辦理行政人員及地方人民明晰民政狀況起見發行民政月刊
- 第二條 民政月刊由民政廳第一科編輯第四科發行
-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八項
  - 一 法規 凡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民政法令及本省政府公布關於民政單行法令皆屬之
  - 二 命令 凡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暨本廳命令均屬之
  - 三 公牘 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 四 專件 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五 調查 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
  - 六 圖表及統計 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七 宣傳 凡國民政府本省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八 雜錄 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關於民政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第四條 凡本廳文件應行刊登月刊者應由各科科長於文件上蓋明登月刊字樣戳記送本月刊編輯處彙登
- 第五條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於月之一日出版
- 第六條 本月刊編輯處於每月月終將次月應行發刊各稿編妥呈送廳長核閱付印
- 第七條 本月刊編輯處如檢閱本廳卷宗抄錄後即歸還文卷室至各科送登文件抄錄後仍送還各該科
- 第八條 關於本月刊印編會計等事宜均由本廳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月刊除贈閱及交換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訂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民政月刊第二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遼寧省政府委員照片

高委員肖像

邢委員肖像

彭委員肖像

劉委員肖像

古蹟古物照片

題詞

序

論說

法規

▲中央法規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縣長巡視章程

修正縣長懲獎條例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及收費表

助產士考試規則

醫藥師暫行條例

管理醫院規則

▲本省法規

測放蒙荒大綱

清鄉暫行章程

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縣長巡視程序

民政廳視察規則附視察分區表

民政廳視察員辦事細則

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民政廳行政會議辦事細規

民政廳行政會議秘書處章程

命令

▲中央命令二件

▲省政府命令



訓令爲奉蔣主席電令禁止苞苴賄賂違即嚴懲文

訓令爲准內政部咨爲嗣後發現商人李超騰請前內務部批准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爲無

效文

訓令爲准工商部咨請飭屬查禁奸商劣紳結交官吏文

訓令爲頒發本省清鄉暫行章程文

訓令爲更改本省不妥縣名及各設治局提升縣治各情形一案呈奉東北政委會指令仰查照文

▲本廳命令十九件

##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邇來火警頻聞已由廳轉函省會公安局傳知商民注意預防文

呈省政府爲通令各縣對於辦理盜案及受理行政訴訟不得任意逮押無辜以保障人權文

呈省政府爲蔣啓達行誼可風擬予褒揚請核示文

呈省政府爲遵議改本省不妥縣名及各設治局提升縣治並添設治局各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核辦女士張慧清規定男女剪髮一案文

呈省政府爲奉批遵查鐵嶺縣民李洪翠控該縣員司舞弊一案文

呈省政府爲查核輯安縣擬具取締警甲私罰辦法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核黑山縣請獎難民收容所所長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報黑山縣民徐福昌控李輔軒等朋比爲奸一案業經查明文二件

呈省政府爲具報據突泉縣呈報設立衛生局已飭裁撤情形文

呈省政府遵令查明核辦雙遼兩縣劃分東夾荒地界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據法庫縣具報辦理吳泮玉等與白德瑞等因會攤涉訟一案文

呈省政府爲遵批查核莊河縣三區村長孫樹賴等呈設農民協會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據遼中縣呈爲審實前村長鄧恩仲侵佔欺糧擬辦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批查辦鐵嶺縣山咀子村長趙居功等控李春生訛佔坐落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會核瀋陽縣大舍英屯變賣會產興修校舍一案文

▲咨

咨教育廳爲擴充營口市立圖書館請核議文

咨交涉署爲奉令核議俄僑委拉米吉路請求入籍一案文

咨財政廳爲據蓋平縣呈請擬給各倉董薪公各費文

第

二

期

咨財政廳爲請俟查明各縣自治經費即行造冊見示以便參考文

咨財政廳爲洮安縣雨澤稀少農商交困請貸款接濟文

咨公安管理處爲送前省署原定行政機關衛兵領章式樣文

咨公安管理處爲據輯安縣呈請歸併村屯以防匪患情形文

咨建設廳爲奉令會核測量員楊在田擬挖廢河辦法請主稿會呈文

咨農墾廳等機關爲金川縣民周泰等呈爲金川縣開墾一案請會核文(附會稿)

▲函

函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爲准征求警政成績表人口統計表已函公安管理處查填逕寄文

函公安局爲送滅蠅辦法文

函公安局爲送滅蚊防瘧辦法文

函公安局爲查禁各地廟宇施捨仙丹文

函各機關爲送本廳員司門証式樣文

函交涉署爲檢送國籍法文

函市政公所爲遵令派員查明司善堂醫院醫學公立醫院辦理情形由本廳主稿文

▲訓令



訓令委員王有桂及義縣北鎮縣爲義縣大佛寺寶林樓北鎮縣北鎮寺年久失修派員會同各該

縣切實查勘估計文

訓令本溪縣爲查辦施寶奎冒名敲詐一案文

訓令各縣爲委用縣政府科長科員應依據縣組織條例遵照辦理文

訓令調查員劉鳴九等爲據長白縣呈請將嘉魚河地方增設縣治一案飭查覆文

訓令各縣爲發本廳視察員辦事細則及視察分區表文

訓令各縣爲地方行政訴訟案件飭依限清結文

訓令各縣爲規定教養工廠鈴記圖樣文

訓令各縣爲飭查報韓僑戶口及各國僑民職業表文

訓令各縣爲飭按月造送教養工廠藝徒名冊文

訓令撫松縣爲該縣民任邦法呈控該縣長貪婪殃民一案飭知照文

訓令各縣爲暫行停報村長副事實紀錄冊文

訓令各縣爲飭速填報教養工廠一覽表文

訓令綏中縣爲據調查員賈書田等呈報該縣蝗災情形飭速撲滅文

訓令撫順縣爲據該縣公民趙延齡等請修永安橋文

第

二

期

訓令各縣爲規定行政機關衛兵領章式樣文

訓令各縣爲飭隊警加意保護鄉村各小學校免被槍劫而重教育文

訓令各縣爲行政會議所需費用應摺節開支文

訓令所屬爲查禁湯鍋營業以重衛生文

訓令北鎮縣爲飭報軍事用款數目文

訓令各縣爲釐訂行政會議辦事細則及行政會議秘書處章程文

▲指令

指令突泉縣爲飭將衛生局裁撤文

指令安圖縣爲據前縣長陳國鈞呈報積谷未收成數及借支款目等情仰切實復查呈奪文

指令瀋陽縣爲呈報拿獲嫌疑犯林復新轉送教養工廠習藝文

指令本溪縣爲呈擬翻印衛生要覽每本征收工本費五元請示遵文

指令法庫縣爲呈送四月分行政訴訟進行期間表文

指令通遼縣爲呈送衛生行政經費調查表文

指令新民縣爲呈報籌辦市政計畫文

指令蓋平縣爲呈報掃除污物並抄送條例文

指令本溪縣爲呈報三四兩月份考查村長副事實紀錄文

指令法庫縣爲呈報三月分考查村長副事實紀錄文

指令西豐縣爲呈報村長羅生雲擅動校款移作會用請示文

指令遼陽縣爲呈擬撥款補修護城河橋梁請示遵文

指令復縣爲呈報查辦李濟生等擅開官泡一案情形文

指令通化縣爲呈報四月分考查六七八區村長副事實紀錄文

指令錦縣爲呈報教養工廠現存基金數目文

指令西豐縣爲呈報教養工廠作業餘利各款數目文

指令錦西縣爲呈報籌辦市政情形文

指令綏中縣爲呈報暫緩籌設救濟院情形文

指令遼陽縣爲呈送教育工廠一覽表文

指令錦西縣爲呈報填送教養工廠一覽表文

指令雙山縣爲呈送教養工廠一覽表文

指令本溪縣爲呈報翻印衛生標語擬酌收工本小洋四角請鑒核文

指令鐵嶺縣爲呈覆辦理縣屬山咀子村長趙居功等控李春生訛佔坐落一案文



指令法庫縣爲呈報辦理吳泮玉等與白德瑞等因會攤涉訟一案情形文

指令新民縣爲呈報前後沙河子村因會攤爭訟判結情形並擬具辦法請核示文

指令遼中縣呈報審實前村長鄧恩仲侵佔款糧擬辦情形請鑒核文

指令營口市政籌備處爲呈報禁止爐房走賬並擬增設爐房文

指令瞻榆縣爲呈擬請緩設救濟院文

指令綏中縣爲呈報組織捕蝗大會成立日期文

指令洮安縣呈爲縣境兩澤稀少農商交困請貸款救濟文

### ▲代電

電綏中縣爲該縣蝗災甚重縣長應親赴災區督飭撲滅以免擴大文

電各機關爲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催令查報文

## 專件

總理紀念週民政廳工作報告

十八年度縣政府經費預算

興京縣改名新賓進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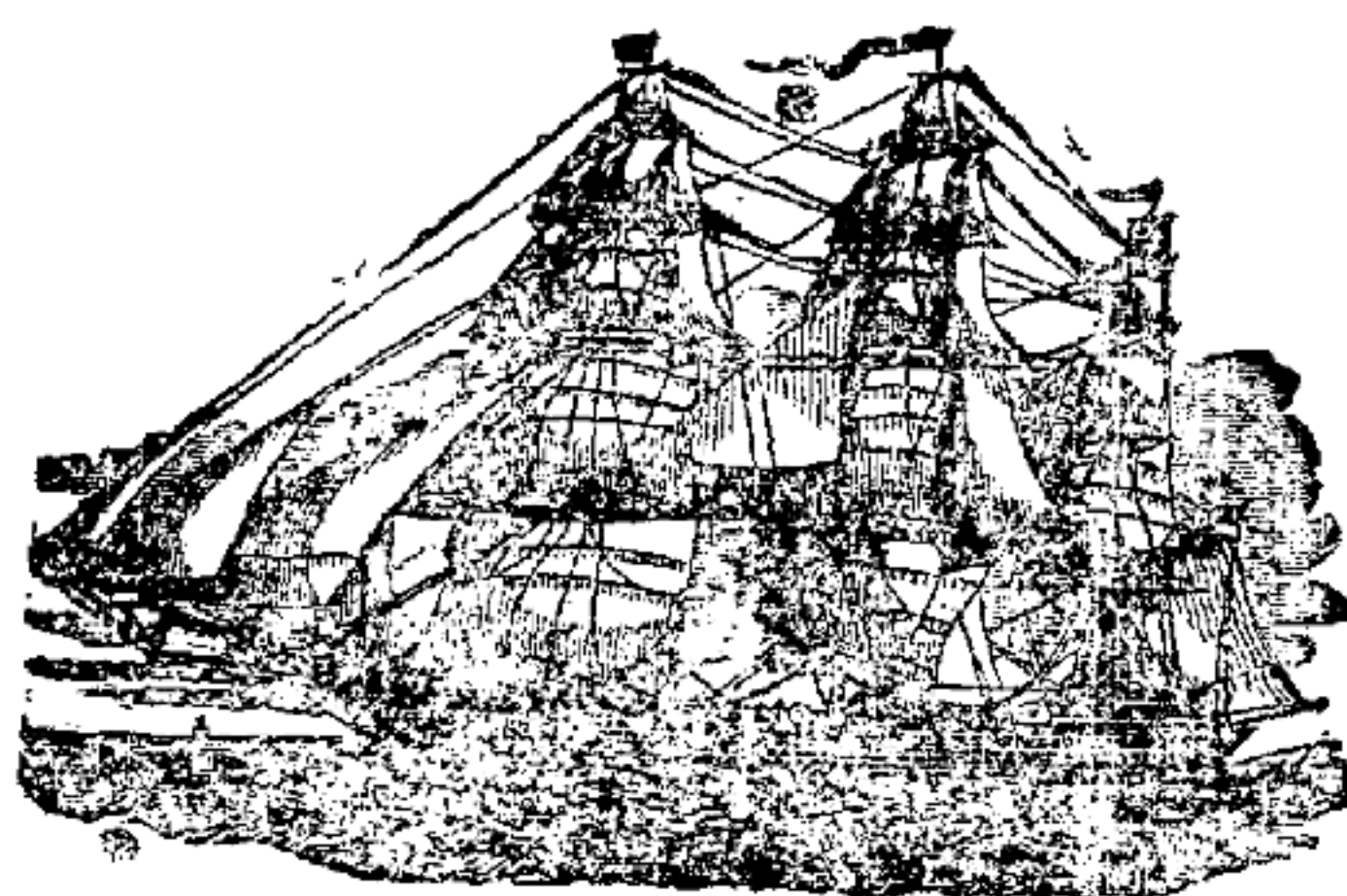
## 圖表

歷屆省委會議本廳起議案件表

遼陽古物調查表

各縣長辦理盜案功過表五月分

各縣舉士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15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為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為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

張

六曰絕嗜好 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

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曰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

砥礪分工合作功日過多而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遼寧省政府委員高維嶽

18



廉士那員委府政省寧遼



19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彭志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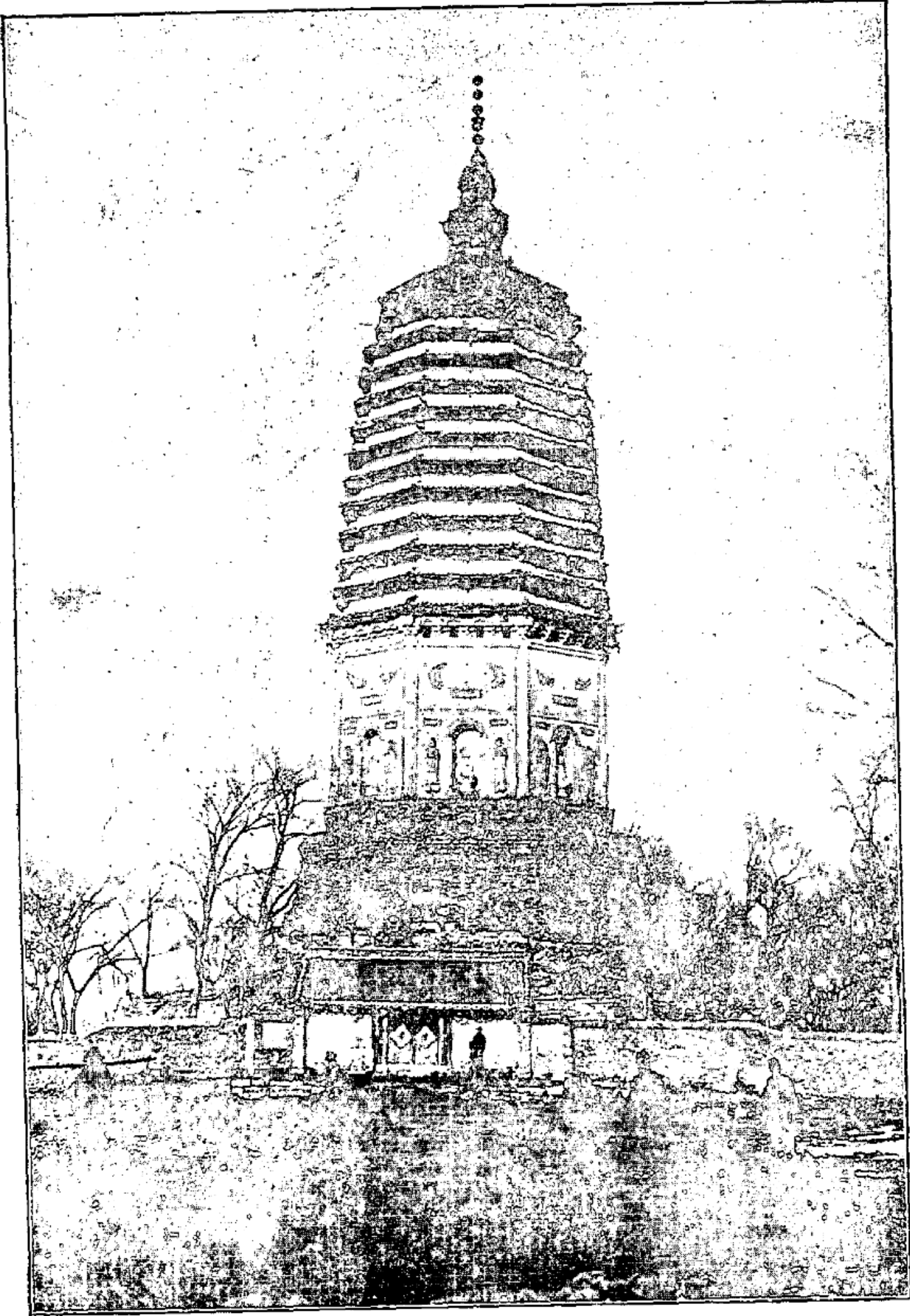


20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長劉鶴齡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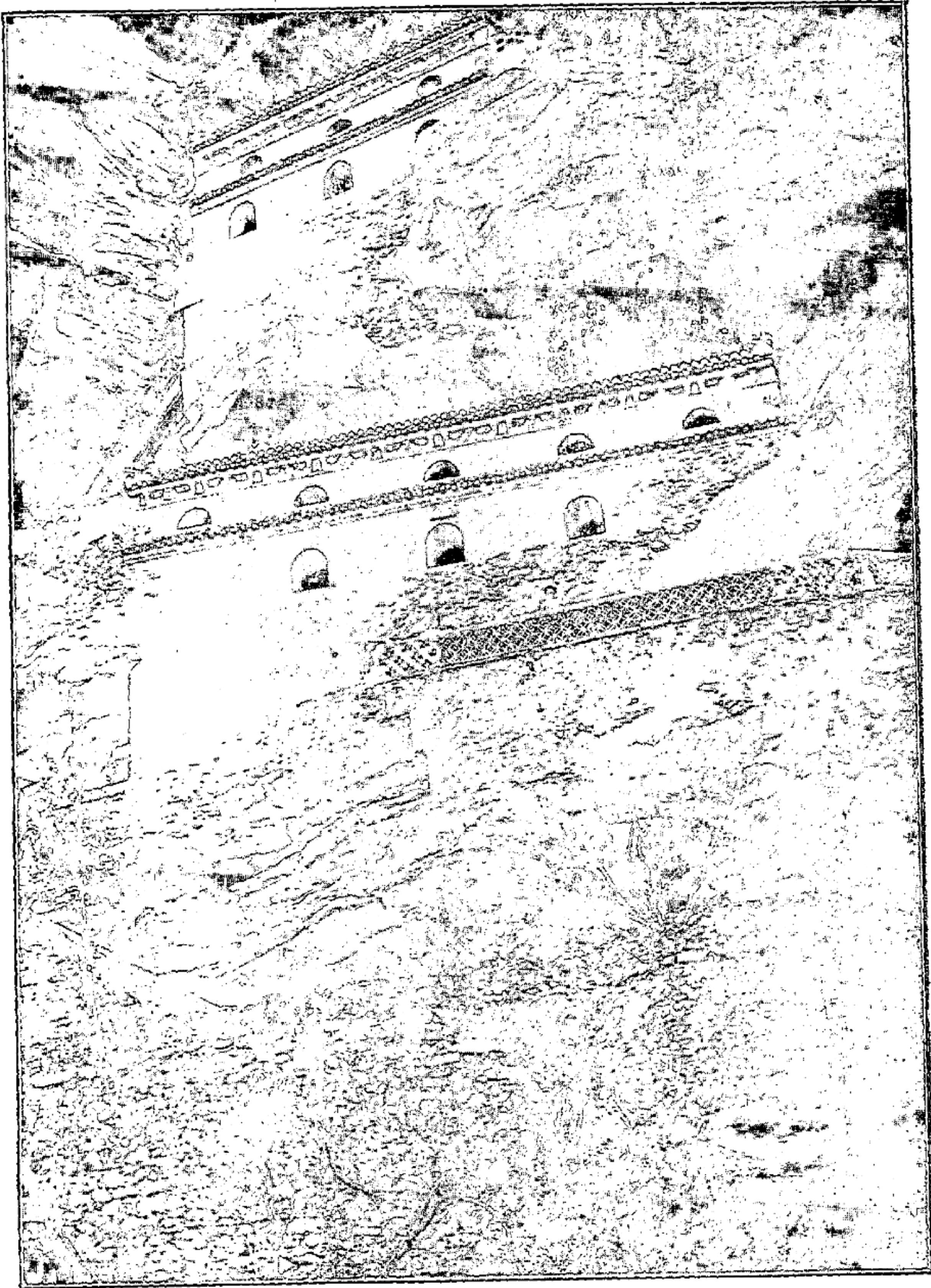
遼陽白塔及廣佑寺近影



22

2  
4  
2  
2  
2  
2  
2





義縣寶林樓近影

24



25

民

政

月

刊

書懸月吉 政以時施 民可使由 尤貴使知  
煌煌黨治 羣生津筏 革故刷新 寰宇一轍  
渤海之北 曰惟遼寧 乘時更始 快若發矟  
猗歟陳公 實司民政 蕩垢滌瑕 恢恢游刃  
擘畫周詳 蔚成上理 化洽如春 令行若水  
揭茲政治 叙行月刊 門分類別 經緯百端  
公諸民衆 譬室斯牖 萬流仰鏡 不脛而走

題詞

賈生有言 視已成事 矧此刊物 周行永示

萬里南天 魚書遠寄 望風贈言 愧同莛擊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粟 威贈詞

27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祝詞

主義以導 綱略斯領

生養教訓 藩籬國境

政德新刊 鴨綠水永

青海省民政廳長王玉堂題贈



題詞

民政月刊發行紀念

# 訓政先導

遼寧文放東西夾荒事務局總辦劉效琨敬祝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序

嘗聞大道行而天下爲公文命敷而四方以治書懸象魏法本期乎  
週知字標國門義在質諸大衆公庭舉動明白昭彰草野觀瞻詳晰  
允當此所以聯官民爲一氣協公私而咸宜也况發揚民氣創造黨  
國自當盡除黑暗共造光明茲遼寧民政廳長陳公視政數月庶民  
風動編製民政月刊一書集以隨時而成人以先覩爲快整綱飭紀  
遵中山之方略準情酌理依三民之主張遼東今有龔黃海右羣推  
卓魯聲名冠於內地表率行乎邊疆革命可慶成功宣猷立臻郅治  
允稱治譜足見方鍼展讀鴻篇更資黠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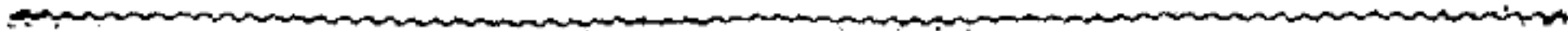
陝西民政廳廳長鄧長耀鞠躬叙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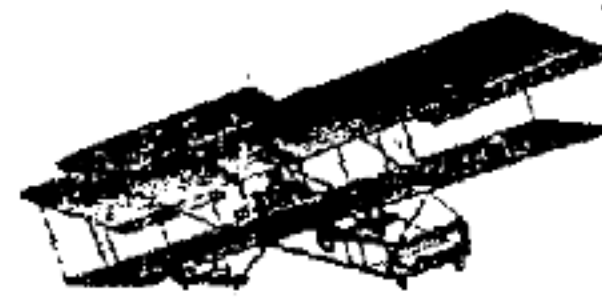
期

二

第



序



二

## ▲論說▼

### ●本刊所負的使命？

傅伯華

當這全國統一革命完成的時候，唯一的善後便是實行民生問題，中國處於若干年專制的壓迫，同帝國主義的侵略，於民生方面可說是毫無建設！先總理曾經說過：「民生」既是解決民衆衣食住問題。『若是民衆的衣食住不能解決，則應有的民權，亦將放棄，民權放棄，則智識永無進化，民族的地位，亦永不得恢復。看來『民生問題』的重要，竟關係到中國的興亡呢！在沒有統一以前——軍事期間——重要的是軍政；既統一之後——建設期間——重要的便是民政。當此編遣進行，亦便是應當開始整理民政的時期。

我國人向來祇知道享福，稍有一點學問者，亦祇知道「安貧」「知命」，却絲毫沒有進取的心！這種習慣，既已養成，非賴直接機關來加以引導不可。但是於民衆最接近的機關，却非民政廳莫屬！

東省在昔時環境之下，不得不閉關自守。因此民氣自然閉塞；進化亦自然遲緩。又時常受強鄰武力同經濟的壓迫，「民生」方面，不但不能開展，並且日落於窮境。民氣閉塞。進化遲緩，是由於缺少直接機關爲之引導，民衆缺少訓練，不足以抵抗強鄰武力的侵略；內地缺少建



設，又不足抵抗強鄰的經濟侵略，由此看來，東省民政機關所負的責任，較之他省，尤其重呢！

東省地面甚大！所有民生疾苦，一件一件的去調查，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行政同宣傳，亦何常是容易的事！所以不得不聯絡新聞界。但是新聞界的宣傳；同各縣的調查，是間接的，難免仍有不細不盡之點。所以本廳求行政公開，方有創設本刊之舉，在宣傳方面，既可免去外報任意的造謠；於調查方面，亦可得敏捷真確的報告；又可藉以容納建議，免去與民衆隔膜的流程。

本刊如同東省民政機關的眼睛一樣，所有民生疾苦，全仗着眼睛去調查驗視，然後再設法進行一切行政，但是這雙眼更需要民衆來監視他，保護他。譬如人的眼是時常要擦拭，使他日益精銳，萬不應使他日漸模糊，以致影響到民生主義的實施。

簡而言之，中國統一所用的利器，是主義宣傳；而「民生主義」宣傳的利器，便是這小小本刊。看來這小小的冊子，竟負有促進東省實行民生主義的重大的使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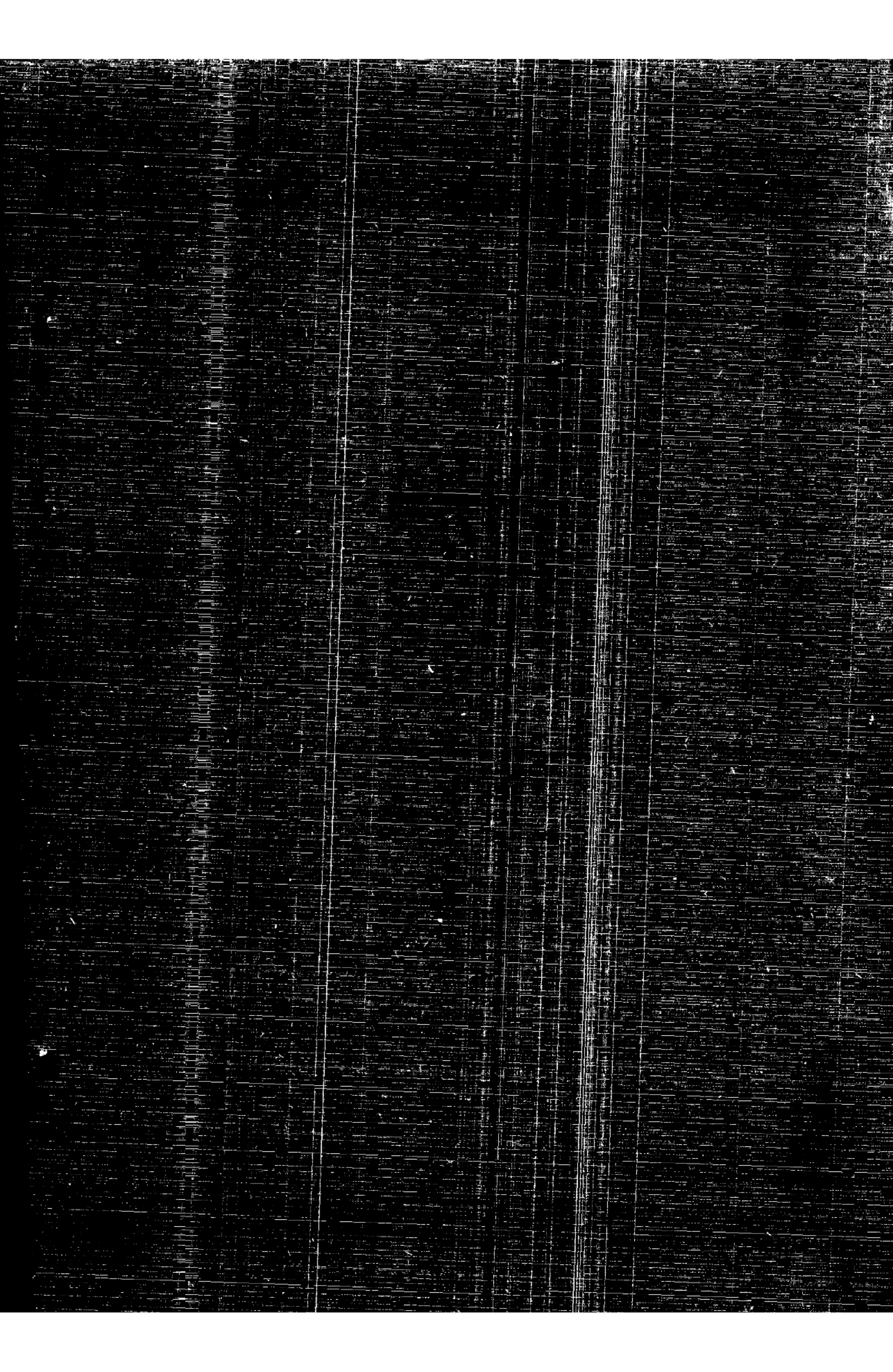
本刊負着這種使命，亦便是本廳所負的使命。本廳既負着這樣重大的使命，惟有努力進行，以期達到「利國福民」的目的。但是本刊初創伊始，大家能予以盡量的援助，這是本廳所最盼望的。



忠

臣







# ▲中央法規▼

## ●國籍法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第

二

期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承認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二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

件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喪失國

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至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証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注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

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

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之聲請書願書及許可証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一 本辦法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物而言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 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 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但其產財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

化事業

丙 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

於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六 地方紳士不得無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其存

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七 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八 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佈施行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

題給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匾額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

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

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

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並依本章程之規

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



民 政 月 刊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現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

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並即飭令主管人

員照辦其應呈省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

宜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詢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並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

-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送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規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加左

-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 (二) 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概況
- (三)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考查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飭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核

第九條 縣長出巡得收受人民呈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並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十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視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各主管官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獎懲條例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敘

二 加俸



第

二

期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 三 記大功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者有特殊成績者
-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 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方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 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

二

期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 二 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濫罰失當不洽輿情者
-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報事實呈日省政府核定並報為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長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

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

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长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二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或請由衛生部或

各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第二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託書繳納試驗費

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三期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試驗費收

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衛生部一聯留存試驗所

第四條 請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

通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派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第六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早送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鑛泉者其持驗之水泉應貯於川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蠟封固試驗所認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水泉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量定之

第

二

期

一 容器不完全者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 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 粉末品勿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 瓶簽剝離或誤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第十五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其不能

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叙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謄發成績報告書

成績報告書謄寫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自二元至

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入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

轄官署辦理

一 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 所售品物另標有毒質者

三 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 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連同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試驗所應司法或警察官署之請託得酌免試驗費施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派員臨場試驗時所需旅費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一 藥品

(一) 化學藥品藥用適否 五元

(二) 成藥有無毒質及藥用適否 二十五元

(三) 消毒藥(殺菌, 殺蟲, 殺鼠等藥)效用如何 十元

(四) 生藥藥用適否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第

二

期

二 水，冰，雪，及鑛泉

(一) 飲用適否

二元

(二) 定性分析

五元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檢定

二元

三 乳汁及乳製品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 化學試驗

(甲) 定量分析

十元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四 酒類

(一) 酒精定量

十元

(二) 木酒精及酒油檢定等

十元

(三) 有害色素有無

十元

五 肉類及其製品

六

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 (二) 防腐劑檢查 五元
-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七

穀屬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 (三)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 (四)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 (三)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 (四)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 穀屬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 (三)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 (四)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 (五)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 (六)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第

二

期

八 糖密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三)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四)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九 油類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二) 酸數鹼化數檢定

五元

(三) 物理學的檢定

十元

十 茶及咖啡等

(一) 茶之定量分析

五元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

(甲) 衛生適否

二十五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一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衛生適否

五元

十二 烟草或其製品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三 胰皂及化妝品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四 着色料

衛生適否

十元

十五 病理品物

(一) 細菌學診斷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中央法規

第

二

期

(三) 血清學診斷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 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 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 肺形球菌分型

每種一元

(四) 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五) 病理切片

五元

十六 生物製造品

(一) 血清檢定

十元

(二) 痘苗檢定

十元

(三) 疫苗檢定

十元

(四)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十七 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一) 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二) 毒劇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及試驗收費據(存根)

(三) 血液試驗  
附請託書及試驗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二十五元

號數	品名	數量	製來源法或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依收費表第	姓名	
					項	業職	
					款		
					目收	住址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法規

經手人



中央衛生試驗所物品試驗及收費據(報部)

中央法規

字 第

號

號	品	數	製來	之請	試	請	附	中
數	名	量	源或	目試	驗	託	記	華
			品	的驗	費	人		民
					依收費表第	名 姓		國
					項			年
					款	業 職		月
					目收	址 住		日
					元			
					角			

字 第

號

經手人

民 政 月 刊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及試驗費(據收)

號 數	品 名	數 量	試 驗 費	請 託 人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中央衛生試驗所物品請託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姓名	
					業職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法規



●助產士考試規則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應試資格如左

- (一) 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証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 (三) 曾執行助產業務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學理考試

- 甲 妊娠之生病與病理
- 乙 尋當分娩及其處置
- 丙 尋常產婦之經過產婦及生男之看護法
- 丁 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 戊 產婦產婦及生兒之疾病
- 己 消毒方法

(二) 實地考試

第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授實地考試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貳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貳元

印花稅貳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往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身檢驗屍體者亦不

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証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証書之程式另定之

期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各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前項治療簿

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色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於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屍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查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



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廿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廿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廿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藥師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葯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與葯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証者不得執行葯師

業務

葯師除配發醫師之葯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葯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葯師證書

-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葯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葯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 在外國得有葯師證書
- (四) 經葯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葯師證書

-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証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証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

証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葯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葯師未經領有部証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執業之葯師已遵令請領部証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証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葯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証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葯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葯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葯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葯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葯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葯師接受葯方時應注意葯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葯名葯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葯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葯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葯

第十四條 葯師對於有毒劇葯之葯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葯方須由葯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葯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葯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交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葯師於葯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葯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葯之用法



(一) 葯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二)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葯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并撤銷其葯師證書

第十九條 葯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

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葯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

條之規定者亦同

###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葯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

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

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廿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廿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管理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

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葯師或葯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

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

用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僞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

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師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卅一日止

（七月一日起  
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考 備	合 計	女	男	性 別		院 退			現 在 院 門 診			
				前 期 繼 續	本 期 入 院	全 愈	死 亡	事 故 退 院	治 療 中	前 期 繼 續	本 期 掛 號	
												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省 某 地  
某 醫 院 院 長 某 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  
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  
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管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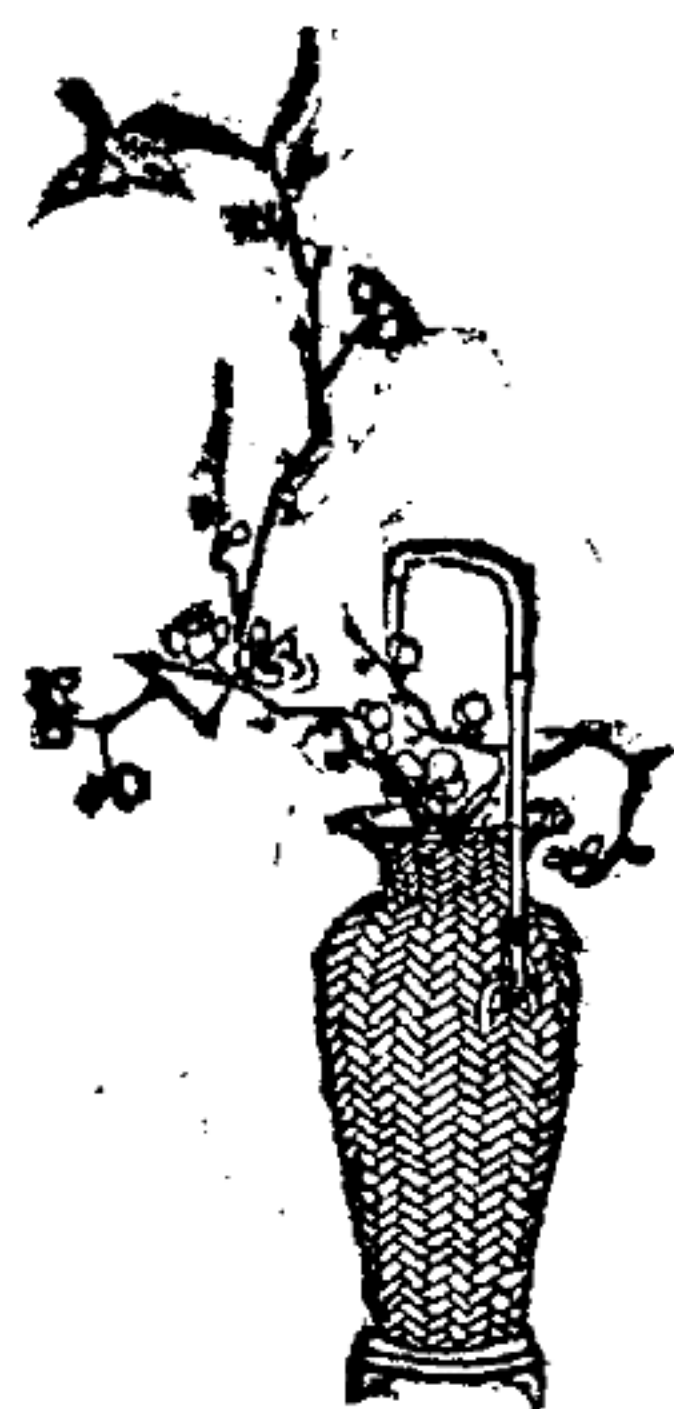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網犯本規則之行爲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遼寧省測放蒙荒大綱

- 一 凡本省未放蒙荒由省政府照會該管蒙旗分別測放應依本大綱之規定由放荒機關制定章程呈報省政府核定實行
- 二 測放蒙荒應設專局其地點祇求適宜不必以放荒段內爲限其有零星數段無設局之必要者得由省政府委縣遵照本大綱辦理
- 三 凡丈放蒙荒得由該管蒙旗派定一人由省政府給予會辦或幫辦名義在放荒機關辦事以資接洽
- 四 放蒙機關應將左列各事項先行籌辦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再行放領
  - 甲 會同該管蒙旗將應放荒段指定地點後分段測量編列字號每六方爲一號埋立封堆標樁分別繪圖造冊
  - 乙 會同該管蒙旗將生熟荒地切實釐定等則
  - 丙 各則生熟荒地及村鎮基地核定地價
- 五 凡在放荒界內居住之本旗台吉壯丁應於測量時會同該管蒙旗先將戶數姓名坐落就地確

第

二

期

- 六 查造具圖冊呈候省政府核奪按戶撥留生計地其數目另定之
- 六 前項生計留地免收地價但所有附收經費暨照費均應照章繳納
- 七 前項生計地如台壯有自墾熟地即行撥給無則另撥生荒倘自墾熟地溢於應撥之數願領者交價承領否則應令本戶出具切結聽候另放一俟有人承領即將墾費照數核發
- 八 前項台壯除應撥生計地外如仍願交價領地應就連段者之生熟荒准其先行承領但連同應撥之數只准以一號爲限
- 九 放荒段內對於陵寢廟宇暨王公府第等項亦概准酌予留地不收地價其留地數目於章程另定之
- 十 凡領荒各戶無論生熟荒地一戶至多以一號爲限不准包攬大段如有勾串冒領情事惟放荒機關是問
- 十一 放荒界內所有熟地於測量時先將該墾戶(不分漢蒙)姓名地數坐落就地查明冊報准原墾戶儘先照原墾地數目如數報領限期交價但原墾戶聲明放棄或逾期不交價款者其本戶切結撤出另放其限期於章程另定之
- 十二 前項原墾地如有冒領或侵奪情事應撤地究辦並惟放荒機關是問
- 十三 放荒段內所有撤出另放熟地領戶應於正價外由放荒機關按照墾地優劣狀況加收墾費發



十四 給原墾戶如有房井等項並應公平估價酌量加費其數目及辦法均於章程另定之  
放荒段內如有河泡水窪碱場沙石不堪耕種者概皆留爲官地但須另繪詳明圖冊細註面積數目以備存查

十五 放荒段內已區劃之鎮基村基一律放領其價格於章程另定之但鎮村基內應行預留之公共用地及道路均不收地價

十六 丈放收欸得於正價外附收經費其數目於章程另定之

十七 放荒機關放領荒段及鎮村基地概以交價先後順序以次指撥其詳細辦法於章程另定之

十八 領戶領得荒地基地及撥留各地均應一律填發漢蒙合璧大照分別核收照費解歸省庫

十九 領戶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所有報領荒段概用真實姓名嚴禁填用堂名

二十 凡報領熟地者應於當年升科其報領荒地基地已經指撥者均應於三年內分別墾熟建築於第四年一律升科其詳細辦法於章程另定之

廿一 放荒所有地價暨各項收欸一律以現大洋(國幣)爲本位

廿二 所有放荒應得地價省政府及蒙旗分劈

廿三 凡放荒價欸經費由省政府指定官銀號代收發給收據由領戶持赴放荒機關換取執據照數撥地其蒙旗應得荒價由省政府指令官銀號隨時撥給

第

二

期

廿四 放荒機關所需經費應先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飭發

廿五 放荒機關辦理測放事宜自開始辦公之日起限期一年辦竣不得托故拖延但如有特別情形得呈請省政府展期

廿六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正

●遼寧全省清鄉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消弭匪患保衛地方所有清鄉事務責成全省公安管理處督飭所屬負責辦理

第二條 全省公安管理處處長因辦理清鄉事務得按事務之繁簡酌委相當人員助理之

第三條 公安管理處及各縣政府對於新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所列各匪警應督飭警隊併力剿捕遇必要時亦得函請駐軍協剿

第四條 省會或商埠公安局及各縣政府捕獲前條所定盜匪或綁匪除兼理司法之縣長逕行依法審理外應由各該局縣先行預訊迅速取具草供調查證據送交該管司法機關審理並分別呈報上級官廳備查

第五條 原送機關對於司法機關審理第四條規定之盜匪或綁匪案件時如認爲有疑義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兼理司法之各縣長及各司法機關審理第四條規定盜匪或綁匪判處死刑時應依懲



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附具全案呈由高等法院院長加具意見轉報省政府核示俟判決確定執行後應將判決書函致原送機關報告公安管理處備查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前條判決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八條 省會或商埠公安局及各縣政府捕獲第四條所定盜匪或綁匪係屬現役軍人時應就近送交該管高級軍官依法審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省會或商埠公安局及各縣政府於戒嚴區域內查獲第四條所定盜匪或綁匪應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司法機關審理第四條所定盜匪或綁匪案件對於原獲案之警隊有所查詢時得通知該管長官代詢覆函證明但遇必要時亦得通知原獲案之警隊到庭作証其原獲機關對於獲送案件得提出意見書函送司法機關以備參考至審辦案件人員如有故為出入者應負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各警隊陣斃盜匪或綁匪時應就近通知司法機關派員詣驗或拍照存証其陣地邊遠或荒僻處所得以其他適當方法証明之

第十二條 公安管理處應督飭各縣責成縣公安局編查戶口厲行互保取締游民調驗私槍須依另定詳章限期辦竣報由公安管理處查核



第

二

期

第十三條 於清查戶口時無論於何種戶內發現生事之游民時除將游民送交教養工廠訓誨外得科該戶以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十四條 民有槍械或子彈經所有人或持有人移轉於盜匪或綁匪之手者以通匪濟匪論但被匪掠奪或遺失經呈報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盜匪或綁匪之父兄除有故縱或得利情形依法送懲外平素知其子弟爲匪而不報告者省會或商埠公安局及各縣政府得依情節重輕分別科以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鍰其非盜匪或綁匪之父兄遇有匪人經過或住宿不即報告者得科以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但被匪脅迫不得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官署對於前條報告人之姓名有絕對守秘密之義務否則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罰鍰依行政處分以命令行之被罰者如認罰鍰爲不當時得於接獲命令之日起一日内向科罰機關呈請異議說明理由事實呈由公安管理處附具意見轉報省政府核示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罰鍰於執行後應由科罰機關隨時呈報省政府並分呈公安管理處以備考查

第十九條 清鄉罰鍰應於每月終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以五成充賞原辦人員以五成解省政府留

充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清鄉獎金或補充特別調查清鄉費用

第二十條 凡警隊捕獲盜匪案內之贓物應一律隨案送交司法機關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法處分

不得逕行扣留或變賣

第廿一條 公安管理處得派遣委員調查各縣所辦清鄉事務是否認真隨時報處考核其辦理清鄉

確有成績者得由處開具事實報請省政府分別予以記功調升獎金其辦理不力者並得記過撤差或懲辦之

第廿二條 關於清鄉事件有特別重要關係者省政府經人民請求或依行政職權得派委員從事調查之

第廿三條 各縣駐軍對於請求剿捕盜匪或綁匪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者得據實呈報省政府轉請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核辦

第廿四條 本省清鄉事務如有設專局之必要時應由省政府斟酌本省治安情形隨時定之

第廿五條 自本章程公佈之日起所有從前各清鄉章則一律失效

第廿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管理處會同高等法院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遼寧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第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部頒民政廳廳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長巡視各市縣除本程序規定外均遵照部章辦理

第三條 民政廳長依照巡視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分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日期臨時酌定於啓程前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民政廳長出巡期間依照巡視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以抽查法行之惟每年出巡時應將預計出巡往返日期及巡視市縣地名事先呈報省府備查但依巡視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變更巡視日期或秘密巡視時不在此限

二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除秘密巡視外得於起程前或臨時通告巡視各市縣飭屬隨時保護

第六條 民政廳長巡視得酌帶隨從員役

第七條 民政廳長於每次出巡完畢應將回廳日期及巡視情形並依巡視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飭辦事項呈報省政府備查

期

第八條 民政廳長出巡對於所巡視各市縣應先頒發布告嚴禁地方迎送供應但於巡視到達地方得先派員前往或委託市縣代為預定住宿館舍

第九條 廳長每次出巡所有費用實用實報請由省庫支銷

第十條 本程序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省縣長巡視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長巡視轄區除本程序規定外其餘均遵照部章辦理

第三條 各縣長奉令後須將縣境面積里數村屯數目約計分幾次巡視一周先行分報省政府民政廳查核

第四條 各縣每次巡視應將預定出巡往返日期及巡視方向村屯名稱距離里數及出巡時代行科長員名先期分報省政府民政廳奉准後方得首途

第五條 各縣長於每次出巡完畢須將回署日期與巡視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暨各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凡遇必要秘密巡視時事先須密報省政府及民政廳並依第五條之規定於回署後分別呈報

第七條 縣長出巡除秘密巡視外得於起程前或臨時飭屬保護

第八條 縣長出巡爲行使職務之必要得酌帶員役

第九條 縣長出巡須先通告嚴禁所巡視地方迎送供應如當日不能返署時得先行派員或委託該地公安長警或村長副等代爲預定住宿館舍隨從員役如有藉端招擾勒索者應嚴加

第十條 縣長巡視費由各該縣行政費內開支不足時得由地方款內提用核實報銷

第十一條 本程序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令頒到縣之日施行

●遼寧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第一條 民政廳依據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視察員視察全省各縣吏治以求政務之發展

第二條 視察員額暫設八人派定一人為視察主任承廳長之命令綜理一切視察事宜並於必要時得酌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以資助理

第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以本省五十八縣分為六區每區派視察員一人前往視察其分區法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於派定區域內依次周歷各縣所有視察事項應照暫定本省縣政府組織條例第四條一二兩項所列範圍及其他必要事件分別考查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分呈報表報二種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時關於吏治範圍應行辦理事項有催促指導之責

第七條 視察員所查事件如有特別委任密查範圍時應嚴密訪查並負有不得洩漏之責

第八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前赴何縣預報本廳以憑查考

第九條 視察一縣事竣應將調查所得實在情形照規定表式詳晰填報呈由本廳察核彙報省政

府

第十條 視察員薪旅各費統由本廳發給各縣不准另有供應如有違背或經告發查明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視察員調查詳細辦事認真操守廉潔者得從優獎勵之

第十二條 視察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由省政府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視察員視察分區表

第一區計十縣

遼陽由省乘南滿車至遼陽順路南去至海城

海城由海城至岫岩旱路一百四十里

岫岩由岫岩回海城乘南滿車至營口

營口由營口回大石橋乘南滿車至蓋平

蓋平由蓋平順南滿路至復縣

復縣由復縣經大連至莊河

莊河由莊河乘火輪至安東

安東由安東至寬甸旱路

寬甸由寬甸回安東乘安奉車北來至鳳城

鳳城

第二區計十縣

瀋陽由瀋陽乘南滿車北去至鐵嶺

鐵嶺由鐵嶺至法庫旱路



法庫由法庫至康平旱路

康平由康平至昌圖旱路(或至孫家台乘南滿車至昌圖)

昌圖由昌圖乘南滿車北去至郭家店換汽車再至梨樹

梨樹由梨樹至公主嶺到懷德旱路百里

懷德由懷德回公主嶺乘四洮車至雙山

雙山由雙山回四平街乘南滿車至開原

開原由開原乘開拓有軌汽車至西豐

西豐

第二區計十二縣

新民由省乘平奉車至新民由新民至溝帮子到遼中

遼中由遼中至台安

台安由台安回溝帮子至黑山

黑山由黑山至彰武大通車

彰武由彰武至北鎮中有旱路四十里

北鎮由北鎮回溝帮子大通車至錦縣

錦縣由錦縣到錦西旱路九十里

錦西由錦西仍回錦縣到義縣錦朝路

義縣由義縣回錦縣到興城

興城由興城至綏中

綏中由綏中到盤山

盤山

第四區計十縣

撫順由省乘奉海車至撫順東去再至清源

清源由清源乘奉海車至山城鎮轉奉海支路至東豐

東豐由東豐至西安奉海支路

西安由西安回山城鎮至海龍奉海路

海龍由海龍至輝南旱路

輝南由輝南至金川(樣子哨)旱路

金川由金川至柳河旱路

柳河由柳河至興京旱路

興京由興京至本溪旱路

本溪由本溪安奉路回省

第五區計九縣

遼源由省乘南滿車至四平街換四洮車至遼源由遼源至通遼  
通遼由通遼返回遼源再至開通

開通由開通至洮南

洮南由洮南至洮安洮昂路

洮安由洮安至鎮東洮昂路

鎮東由鎮東回洮南乘汽車至突泉

突泉由突泉回洮南乘汽車至安廣

安廣由安廣回洮南乘四洮車到太平川換汽車到瞻榆

瞻榆

第六區計七縣

通化由奉海路至山城鎮到通化二百四十里旱路由通化至桓  
仁一百四十里旱路

桓仁由桓仁至輯安一百八十里旱路

輯安由輯安至臨江二百五十里旱路

臨江由臨江至撫松三百里旱路

撫松由撫松至長白旱路二百三十里

長白由長白至安圖旱路二百六十里

安圖由安圖乘吉敦路車到吉林乘吉長車搭南滿車回省

●遼寧省民政廳視察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辦事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

二

期

第二條 本廳設置視察室視察主任及視察員於出發前後時均應到廳辦公

第三條 視察員於每期視察時應依視察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先擬具視察事項標準呈由廳長核定再行出發

第四條 視察時期每年巡迴兩次其每次出發日期候由廳長核定之但奉派有特別查察及臨時抽查事項應即隨時出發

第五條 視察員派定之區域遇必要時得由廳長隨時更調之

第六條 視察員在每次出發前關於擬具之視察標準及察竣後關於報告之事項均應在本廳內先開視察會議凡有關係各科主辦人員均得列席

第七條 視察員對於表報事項應依定式詳細填列不得參差對於呈報文內應附陳意見書以備察核如遇有特別緊要事件得隨時電陳核辦

第八條 視察員於派定區域內所至各縣不得僅及縣城為止凡屬集鎮鄉村均須親至當地查察如認為有措施不合者得依據現行法令隨時指導遇必要時並得調閱該縣各機關之卷宗文件冊簿認真稽考

第九條 視察員於視察縣區內無論何地何事不准受理人民呈詞但有條陳地方利弊及應興應革事宜認為應行轉呈者得擬具意見書隨時呈送



第十條 視察員不得向視察縣區內地方官吏薦人託事

第十一條 視察員出發時准帶隨從一名

第十二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實在視察期間暫以一月爲度其境界遼闊縣分或有特別情狀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視察員在所至縣區下鄉視察時得知會地方官派警隊保護

第十四條 視察員旅費除舟車費外其食宿兩項每日不得過法價現洋五元事竣並須檢同證明單據造具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呈候核轉銷

第十五條 視察員旅費於出發時約計數日先行預領中途如遇不足時得向所至縣政府借用會同縣長呈報撥還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廳長核定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遼寧省民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廳爲謀政務進展起見依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特設廳務會議

第二條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六舉行遇有特別緊要事項得由廳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會議時間自下午二時至四時遇有必要時得宣告延長

第四條 廳務會議出席人員列左

(一) 廳長

(二) 秘書

(三) 各科科長

(四) 各股股長

(五) 技正

(六) 視察主任

(七) 其他臨時指定參加人員

右列出席人員如遇事不能到會時須於列席人員內委託一人代表

第五條 廳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依法令應行辦理事項

(二) 廳長交議事項

(三) 列席人員提議事項

(四) 各科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第

二

期

(五) 本廳職掌範圍內應興應革事項

(六) 視察員提議改革各縣行政事項

(七) 審核本廳預算事項

第六條 廳務會議報告之事項如左

(一) 各科上週間經過之工作事項

(二) 視察員視察之經過事項

第七條 廳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定分交主管科依照辦理

第八條 遇有會議不決事件得歸入下屆會議重行討論

第九條 提議事件應於開會前一二日交秘書室彙呈廳長經核定後分送出席人員先行傳閱

第十條 提議案須照左列格式繕清

(一) 議題

(二) 理由

(三) 辦法

(四) 提議人姓名

第十一條 議決案件由紀錄員彙編成冊負責保管



第十二條 廳務會議開會時應由本廳第四科指派一定人員擔任紀錄並鈔送出席各員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經廳長核定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民政廳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三條 本會議開始先由秘書處掣定各會員席次並附以號數會員入場應按號入席

第四條 會員入席時須於出席簿畫到

第五條 議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之

第六條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喧笑或作贊否聲妨礙他人之發言

第七條 列席會員於開議後不得無故退出議場

第八條 會員因事故不能出席須聲明事由向秘書處請假

秘書處接受前項請假書應於開會時報告

第九條 會議期間五日至十日

第十條 開會時間每日午後一時至五時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會議應議事件應由秘書處編定議事日程載明開議日時付議事件及其次序先期通知

期

二

第

各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提議事件須擬具議案說明理由送秘書處繕印先期分配各會員

第十三條 會員對於議題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十四條 凡討論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其同時報告號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會員發言已畢由主席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宣告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但會員認爲顯有錯誤得請主席重付表決

第十七條 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兩種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八條 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議決事件由秘書處彙齊編輯總報告書呈送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民政廳行政會議秘書處章程

第一條 民政廳行政會議依部頒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秘書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議事務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承主席及本處主任之命分掌本會議各項事

務

第四條 本處應辦事項如左

(一) 會議籌備事項

(二) 編擬議事日程

(三) 編輯議事錄

(四) 會員報到出席缺席請假事項

(五) 收發提議書及關於本會議文件

(六) 保管繕印校對分配議案及應行付議之件

(七) 執行會議速記事項

(八) 編輯本會議總報告書

第五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處職僱員概由民政廳長就民政廳職僱員中委派兼充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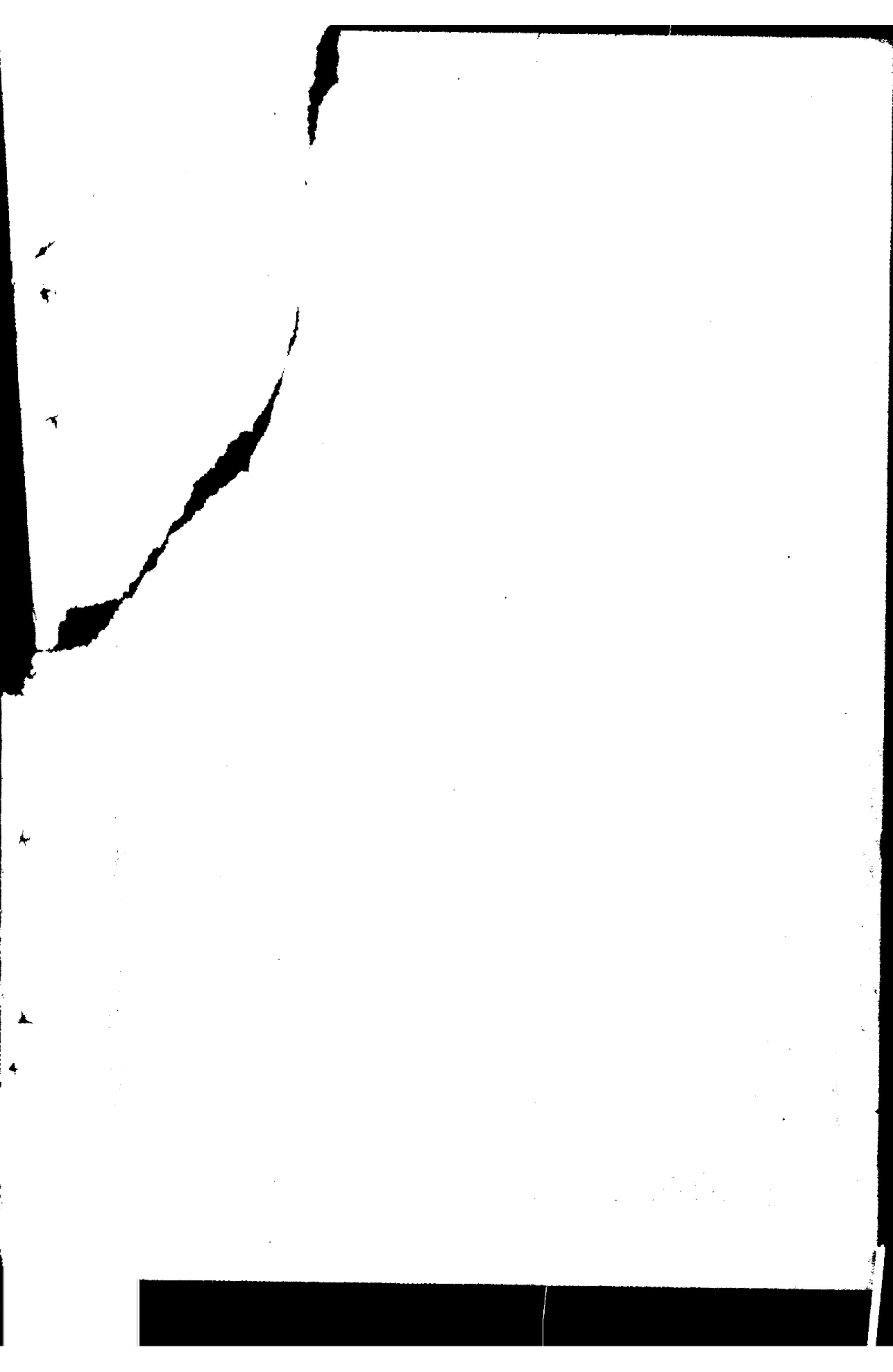
期

二

第



命令



### ▲中央命令▼

茲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一月一日

一月二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七日

十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新年放假二天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放假一天





## ▲省 政 府 命 令▼

◎訓令爲奉蔣主席電令禁止苞苴賄賂違即嚴懲文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皓電開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污並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賄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窳敗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滌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荐者及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廳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電仰各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訓令爲准內政部咨爲嗣後發現商人李超濛請前內務部批准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爲無效文

爲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准外交部函開以麻醉藥品禁運入口載在約章久已嚴重取締乃有中國葯商李超竟敢濛請前內務部發給入口執照數量且至四千基羅之多實屬駭人聽聞囑即澈查嚴辦等因准此當即

咨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就近查明咨覆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案准

貴部警字第一二七號咨略開准外交部函開查麻醉藥品禁運入口載在約章竟有商人李超朦請前內務部批准給照應嚴查究辦等因咨請依法究辦到府附外交部原函一件准此查本案前准外交部函請嚴查追繳前來當經令行本市公安衛生兩局暨禁烟處遵照澈查在案茲據公安局呈稱奉令澈查新中葯行商人李超朦請輸入麻醉品執照一案遵即令行外五區署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署報稱遵令查得葯商李超曾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取得金魚池知樂魚莊舖保會報在萬明路二十四號房屋開設新中葯業商行西葯營業資本五千元經區查明呈覆前警察廳在案現往萬明路二十四號調查該處係由房主利新房產公司經理人唐潤餘自住并未開設營業詢據唐潤餘聲稱於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將該房租與李超開設營業言明每月房租五十元過兩月後再交押租洋四百元並無倒價舖底立有字據但李超自報准營業後只付兩月房租並未付給押租亦未遷入房內營業遂即離平赴大連經伊前往西單牌樓北西斜街六十五號其家查找據其門役聲稱主人李超現赴大連有事尚未返平等語伊以李超既未在平一時不能遷入房內營業長此耽延難免軍隊將房佔用遂即自行遷入房內居住迨二次往李超家中訪問見其街門業已釘鎖探之附近鄰人亦不知其遷往何處等語當即派警前往西斜街李超家調查見其街門確已釘鎖並詢據該管內二區警署第十七派出所戶籍警譚金喜聲稱李超在本段呈報戶口時係書用李黃海之名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報遷赴



上海復查原保知樂魚莊舖掌趙德鵬聲稱擔保李超開設營業係由友人米潤田現住崇外中二條十三號之介紹其中一切情形概不知悉復詢來潤田據稱李超確於上年領得執照後由平赴大連現北平並無伊之住址可查詢禮士胡同曾姓等語惟查詢曾姓亦不知李超之詳細地址現舖保趙德鵬等均允設法查找李超並追繳其販運麻醉藥品之執照查李超既未在乎其所領販運麻醉藥品之執照無從追繳除飭趙德鵬等仍設法查找追繳外理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呈報等情據此除仍飭該區隨時查追外理合將查傳李超無着情形據情呈報鑒核等情復據禁烟處衛生財政禁烟委員會各省特十四號并無商人李超等情據此除仍飭屬隨時查追具報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咨覆外交部轉知駐德公使向德國政府聲明並由本部佈告暨分咨交通鐵道衛生財政禁烟委員會各省特別市政府查照外嗣後發現此項前內政部發給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爲無效以杜毒源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注意爲荷等因准此合亟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知照注意此令（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准  
訓令爲准工商部咨請飭屬查禁奸商劣紳結納官吏文

工商部咨開查自革命軍興各地商民認捐輸款固係愛國熱誠亦屬人民天職惟一般奸商劣紳結納官吏欺壓商民假借名義勒索營私者本部亦時有所聞此種越軌行爲不惟貽害商民抑且有違黨綱

自應隨時查禁以資保護而遏刁風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查禁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查禁此令（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訓令爲令發本省清鄉暫行章程仰遵照文

查本省從前清鄉章程與國府現頒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諸多不合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令行高等法院會同公安管理處查酌修改去後旋據擬送前來當由本府提交第二十四次會議酌加修正議決通過各在案茲由本府印訂成冊除分行並登報公佈外合亟檢發全省清鄉暫行章程仰該廳一體遵照此令（十八年六月三日）

●訓令爲更改本省不妥縣名及各設治局提升縣治各情形一案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仰查照文

案查前據該廳呈復更改本省不妥縣名暨各設治局提升縣治各情形一案當經本府提出省委會會議並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轉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興京之名義取發祥現因時代推移議及改稱自具有充分之理由至於海龍本屬舊稱未必原於神話現查他省之縣以龍名者不一而足實無取而悉改之必要況瀋海吉海兩路築成以來人民習用已久一日易名亦多不便爰經本會於三十五次會議提出決議興京縣改稱新賓海龍縣

仍用舊名餘如所議辦理除候咨部核明得復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俟部復行知到日再行飭遵外合令該廳查照此令（十八年六月三日）



省 政 府 命 令



▲本廳命令▼

委任李鎮東爲本廳第一科第一股股長此令（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委任祝戴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馮其志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任李謙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以上係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委任楊嘉琮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委任信綱代理本廳第一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委任鮑少垣代理本廳第二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調任呂莢爲本廳第三科科員代理第二股股長此令

委任凌雲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委任廖汝襄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任鄭德明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委任傅源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以上係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委任楊在中胡國玉孟慶璋馬名良張國棟劉德潤傅昌治唐沐仁張述遠李勝馨劉作舟王庚齡方煜

第

二

期

恩何景昌董毓基崔永銓董秀良霍官德于春波楊桂森張尊五寇貴和汪德森王耀純周有慶康德竣  
佟延助傅德成盛中山陳宗胡李光漢賀福受原宗翰康士銘吳裕泰康季封蓋文超孫廣瑞戚文煥黃  
恒惕王國翰張守護王瑞北宋大章林勳王保民陳蘭澧馮景異車連明汲紹宗鄭馨宋樹元張識塵孔  
昭懿王在邦張俊傑曾慶臣馬昱珊馬步雲姜文炳杜光堯李瀚青爲村政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蔡運辰章慶譽黃曾元林文奎劉錫達端木爲村政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王瑞北馮景異方煜恩胡國玉孟慶璋王庚齡張守護杜光堯爲村政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以  
上係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委任蔡運辰爲村政研究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主任委員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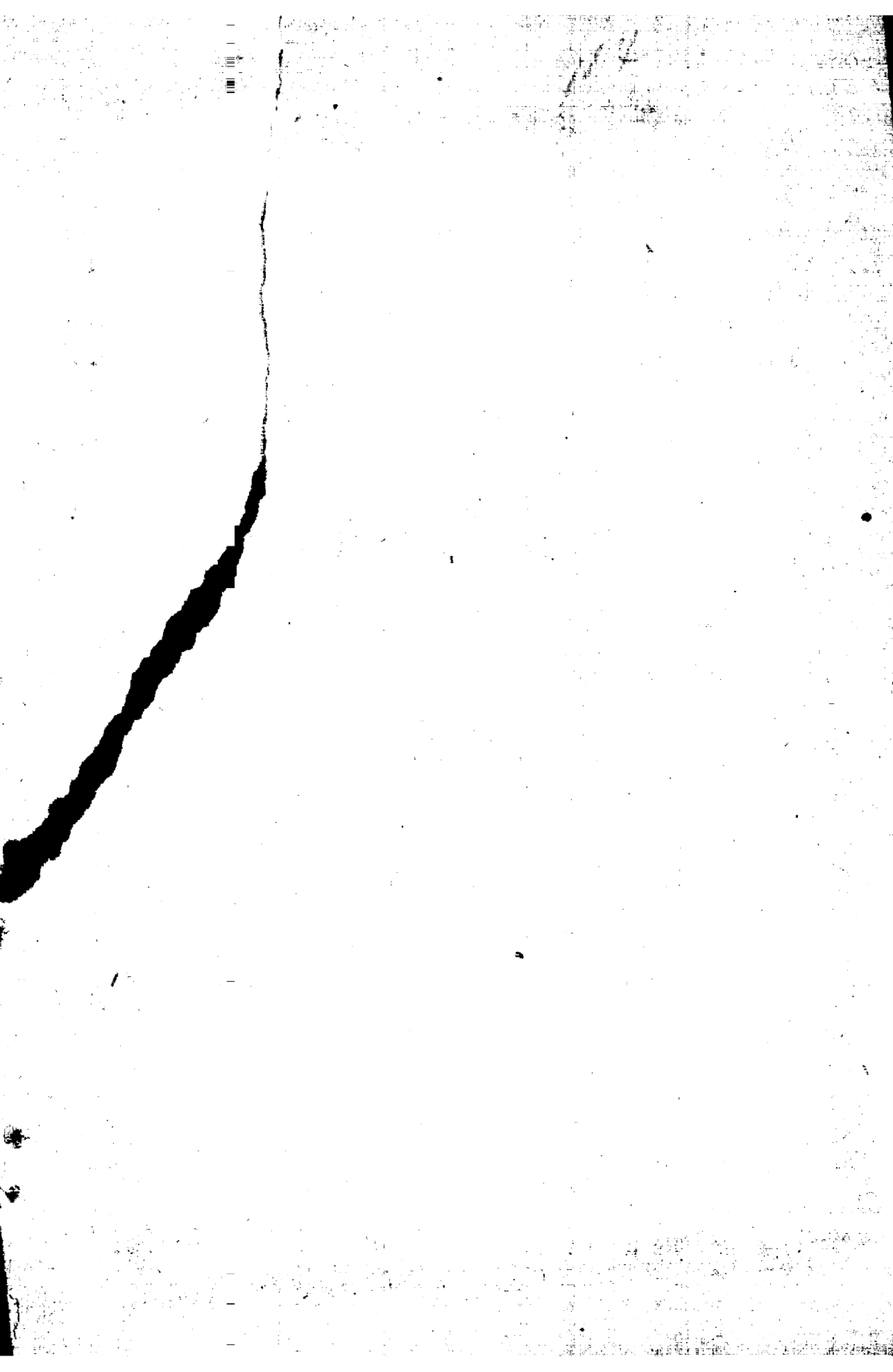
委任章慶譽黃曾元端木爲村政研究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委任林文奎爲村政研究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編查股股長此令

委任劉錫達爲村政研究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務股股長此令（以上係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公牘





呈省政府爲邇來火警頻聞已由廳函省會公安局傳知商民注意預防文

呈爲邇來火警頻聞已由廳轉函省會公安局傳知商民注意預防請

鑒核事竊查省垣人烟稠密房屋櫛比一有火災最易蔓延不惟損失財物實足妨害公安邇來物燥風高火警頻聞影響治安民生至爲重大亟應設法取締並傳知商民各戶一體認真注意俾資預防其有漫不經心以致發生火警者即予酌量懲處以儆其餘除函請省會公安局查照辦理並咨公安管理處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令各縣對於辦理盜案及受理行政訴訟不得任意逮捕無辜以

保障人權文

呈爲通令各縣對於辦理盜案及受理行政訴訟不得任意逮捕無辜以期保障人權報請

鑒核事查審理案件首貴公平逮捕無辜素干例禁現當政治革新正尊重民權之時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亟應認真保障以重法治乃聞各縣辦理盜案及受理行政訴訟多有不問虛實濫施逮捕羈押良民



第

二

期

更聞各公安局對於被押人犯並有種種苛虐情事似此拘押無辜蹂躪人權殊屬不合茲經通令各縣嗣後辦理盜匪案件除正犯外對於嫌疑干証人等苟非有連帶犯罪實據不得任意逮捕至受理行政訴訟非有必須押辦情形無論原被告及關係人証均不得擅行羈押一面並隨時嚴飭公安局對於拘留人犯不得稍有虐待行爲至地方游民痞棍固應認真查拿但獲案之後必須查其平日游蕩無業確有擾害地方之相當証據始准送交教養工廠管束亦不得任意處辦以昭慎重而保人權除通令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蔣啓達行誼可風擬予褒揚請核示文

呈爲蔣啓達行誼可風擬予褒揚據情轉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黃熾等聯名呈稱竊維陸媻任恤固人生爲善之大端而獎勵表彰實國家揚善之至意茲查有蔣啓達者係福建福州府閩侯縣人於民國十年因其子斌服務東北就養遼寧現年六十五歲考其生平既愷惻而慈祥復慷慨而好義族黨咸推其讓德戚屬多沐其恩施濟困扶危矜孤恤寡種種足錄之善行之不倦一若惟恐人知者而熾等以桑梓關係知之綦實恐其潛德湮沒不彰爲之歷考生平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睦婣任恤確屬相符除呈叩

省政府外亟應另列所有事狀並檢同證明書附呈

察核懇准給賜褒揚匾額並予獎章俾爲善者得有容光亦使世人有所激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蔣啓達仁厚成性友愛爲懷既濟困而扶危復樂善以好施行誼洵屬可風核其事狀與民國六年前內政部呈准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相符既據黃燦等合詞呈請並經瀋陽縣長出書證明允宜轉請褒揚以彰善行惟前項條例尙未奉

中央政府明令頒布擬請

鈞府給予褒章一座匾額一方以資觀感除批示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議更改本省不妥縣名暨各設治局提升縣治並添置設治局各

情形文

呈爲遵議更改本省不妥縣名暨各設治局提升縣治並添置設治局各情形謹請

鑒核轉咨事案奉

鈞府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



行政部秘書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史地研究社請更改東三省不妥縣名並將各設治局改制及各盟旗易名設縣呈一件

諭令交內政部核議抄回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到部當以該社所舉東三省不妥縣名如果確須更易自應根據歷史地理以期循名便俗若漫改新名毫無故實殊無意義再各設治局應否改制亦當視各該地方政治經濟程度如何方能酌定擬由本部分咨貴政府暨吉林黑龍江等省政府考核故乘並審察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咨部核辦至請將各盟旗地方建設縣治更易名稱一節目下尙非其時蓋盟旗爲蒙人聚族之所欲謀改革應先由教育着手多識漢字提高智慧以期逐漸進行若遽廢蒙音易以蒙人所不曉之漢音適足啓其疑慮益增行政之障礙似應暫從緩議函復

行政院秘書處轉陳示遵在案茲准函開此案業經轉陳奉

院長諭應准如議辦理並已據情轉復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咨吉林黑龍江省政府擬辦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貴政府查照如有不妥縣名宜如何更易及各設治局是否已屆提升縣治之程度希即斟酌情形分別擬定咨送過部以憑核辦計抄送史地研究社原呈一件等因准此合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分別核議呈奪以憑轉咨等因奉此遵經職廳詳加查核該社原呈甲項擬將泰天改爲遼東或關東邑婁等名一節業

期

二

第



奉

中央明令早將原名奉天改爲遼寧自毋庸議其丁項所稱本省西安縣與陝西省西安縣名從同應改爲西平興京爲帝制遺留名辭應改爲南平懷德海龍均應易以合乎黨治之文明博愛等名梨樹亦應另改以重視地方之名各節查陝西省西安縣早經改作長安與本省西安並不重複至所稱陝西省雖將西安改爲長安但普通仍稱長安爲西安應易名西平此則以一時故習之未除即思趨避似非稿論懷德縣名細譯意義亦無專制彩色梨樹雖以植物名縣並無輕視地方之處況我國各省縣名如吉林之榆樹河南之靈寶山西之靈石或以植物或以礦物未聞訾議命名所以標記誠如部議所云若漫改新名毫無故實殊無意義以上各縣名稱均擬仍舊不事更改惟興京海龍兩縣一因前清發祥盛地命名一則迹近神話似應改易以新觀聽但該社原呈擬將興京改爲南平將海龍易以合乎黨治之文明博愛等名核與地理歷史均無關係謹查興京縣建置沿革唐初爲燕州後曰定理府遼金爲瀋州元爲瀋陽路明置建州衛清以發祥盛地故曰興京亦曰留都又俗稱新賓堡稽古察今擬改興京爲定理或建衛及新賓至海龍在元爲合蘭府在明爲輝發部落位在輝發江上流前清光緒四年設治名曰海龍擬取地理關係改名曰輝北或輝源或取歷史關係名曰合蘭或曰輝發其戊項擬將本省四平街千金寨小北河樣子哨金家屯虹螺峴哈爾套街等五十二處建設縣治或易名便俗等情查本省設治縣分祇金川一處原係樣子哨地方業於職廳釐定縣政府暫行條例案內提經省委會議通過一律改組縣

第

二

期

政府千金寨即今之撫順縣治其他各鎮或地僅鄉鎮人煙稀少或雖稱繁盛而地處狹小不敷一縣之治亦誠如部議所云當視諸地方政治經濟程度如何自應由職廳隨時查看情形再議設治至各該地名稱或因山川河流而定名或以礦植古蹟以取義均屬俚俗土稱原無不便於俗且亦不合帝制意味更無所謂不合於現制均擬仍舊無事紛更所有遵議更改本省不妥縣名暨各設治局提升縣治並增置設治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訓示祇遵並乞俯賜分別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核辦女士張慧清請規定男女剪髮章程一案情形文

呈爲遵核女士張慧清稟請規定男女剪髮章程一案擬請置諸不理復祈

鑒核事案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現奉

主席交下女士張慧清爲規定男女剪髮章程郵稟一件奉批交廳並詢有無辦法等因相應檢同原稟函送查照核辦逕報爲荷計原稟一件等因逕查男女剪髮式樣雖不一致實出於個人意思之自由未便由官家分別規定形式強迫執行該女士所請各節無此辦法且核閱原稟文理欠通又有訛字奉發名片尤爲怪異如非別有假託即恐患有神經擬請置諸不理理合具復檢同原稟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繳原稟一件

●呈省政府爲奉批遵查鐵嶺縣民李洪翠呈控該縣員司朦官舞弊一案辦理各情形請鑒核文

呈爲遵批查明鐵嶺縣民李洪翠呈控該縣員司朦官舞弊一案情形謹請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批據鐵嶺縣民人李洪翠呈控該縣員司朦官舞弊捏起賦照停止執行斷結案件懇請詳查緣由內開呈悉據呈各節是否屬實仰民政廳查核辦理具報副呈批發等因奉此當經令行鐵嶺縣查案辦結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此案前據李洪翠呈控到縣曾經縣長傳被告審訊據李洪翠供稱民之地一日半典與李朝臣嗣後竟自捏報升科領照管業不容抽贖民於十七年五月間來縣呈控蒙李前任判准民抽地詎伊仍不放贖特來請示質之李朝臣供稱此案業於十七年九月間在地方審判廳涉訟判決地歸民照舊管業不准李洪翠強賴有判詞爲証各等語當即調閱法廳判決書內載所爭之一日半地合九畝暨地內浮多均歸李朝臣管業惟此案既經法廳依法判決本縣自不能越俎再理遂將原案註銷諭知兩造在案乃李洪翠不自悔捏詞上控希圖聳聽實屬狡滑已極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覆請鑒



核等情據此查此項係爭地畝既於上年九月間經法廳判決歸李朝臣管業該李洪翠當時既未不服上訴自應遵判息訟乃復捏詞上控希圖聳聽情殊可惡應請將控案註銷以免訟累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查核輯安縣擬具取締警甲私罰辦法一案情形文

呈爲具報輯安縣所擬取締警甲私罰辦法尙屬可行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〇一號指令據輯安縣呈報擬具取締警甲私罰辦法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公安管理處查核飭遵具報並仰該縣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所擬飭由村長副填報警甲處罰案件辦法係爲預防私罰起見尙屬可行業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再令行該縣遵照並分咨公安管理處查照外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遵核黑山縣請獎難民收容所所長等一案情形文

呈爲遵核黑山縣請獎直魯難民收容所所長等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黑山縣呈爲請獎直魯難民收容所所長趙文清等七名情形處內開呈件均悉查前據復縣請獎難民救濟所出力人員業經令行民政廳查核在案據呈各節事同一律仍仰該廳查核復奪計發抄呈二件履歷七紙等因奉此查此案曾經該縣呈奉

前省長公署指令擇定五人不得過濫等因在案乃此次呈保仍屬七人未免故違前令茲擬將原保之辦事員二名刪除外其所長趙文清一名既據呈稱督率募捐不遺餘力擬請給予匾額一方以示優異經理員李豐年會計員潘蔭棠文牘員朱尙弼監察員李杏林四名擬請給予省製四等銀質獎章各一座藉資鼓勵除將復縣請獎一案另文呈覆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履歷七紙具文呈請  
察奪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繳履歷七紙

◎呈省政府爲黑山縣民徐福昌控李輔軒朋比爲奸一案查明純係虛捏文

呈爲黑山縣民徐福昌控李輔軒等朋比爲奸一案飭縣查明純係虛捏業經呈報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批據黑山縣民徐福昌續呈懇令李輔軒等賠償損失等情由內開呈悉此案業經令查尙未據覆據呈各節仍仰民政廳轉飭黑山縣縣長迅遵前令一併查覆核辦具報此批副呈批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第

鈞批並據該民分呈到廳業經飭據黑山縣查明所控純係虛捏等情呈由職廳核擬轉報並指令在案此次續呈各節其爲砌詞聳聽顯然可見應請免再行查並請由鈞府牌示該民知照如再嘵瀆即予押發下縣依法究辦以儆刁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二

●呈省政府爲遵批黑山縣民徐福昌控李輔軒朋比爲奸一案情形請鑒核文

呈爲遵批查辦黑山縣人民徐福昌控李輔軒等朋比爲奸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批據黑山縣民徐福昌訴李輔軒等朋比爲奸懇請飭縣秉公查辦等情一案內開呈悉所陳各節既據呈縣有案究係如何實情仰民政廳轉飭黑山縣縣長查覆核辦具報等因奉此並據該民分呈到廳當經轉飭黑山縣縣長查覆並批示在案茲據該縣縣長王如山呈稱卷查徐福昌同居之兄徐洛利在本城開設利增香房營業以所有房宅一所作抵押品由去歲正月間在賈峻峰所開商號福陞棧陸

期



續借用月利本奉小洋三十一萬元除陸續交利外尙欠本利奉小洋三十三萬元屢討罔應狀請拍賣抵押房宅還債等情到縣當經傳訊據賈峻峰呈驗抵押字據及房宅文契均屬實在據徐洛利同居二弟徐福山到庭供稱押借福陞棧遺款屬實惟無力償還認可拍賣原押房宅得款還債遂依法裁決准予拍賣抵押房宅在案正辦理間又據公款處主任李國棟即李馥軒狀稱徐洛利以所有利增香房貨物舖墊等項及押賈峻峰房宅賣出餘款作抵押由伊担保於去歲冬月間在本城商號福升東陸續借用月利奉小洋十二萬五千元除以大車一輛驢子三頭馬一匹作價奉小洋二萬五千元償還外尙欠本利奉小洋十三萬三千元現徐洛利將所押貨物偷賣甚多請求將抵押貨物等項查封假扣押以免損失等情前來經訊徐洛利供稱押借福升東債款亦屬實在但因度日需用偷賣貨物亦不假惟民將押給賈峻峰房宅賣出足能償還賈峻峰及李國棟之債請免查封貨物舖墊賈之李國棟之父李春林供稱徐洛利房宅賣出不夠還民及賈峻峰之債仍請將徐洛利香房貨物舖墊查封扣押各等語當以徐洛利既有偷賣貨物情事復又欠款甚鉅若僅賣房宅恐不足以償還兩案之債爲保護債權起見應有查封貨物等項之必要依法裁決准如原告所請令該管警察一區查封扣押去後旋據該區官王明紳呈稱徐洛利不服查封率領女子抗違查封勢將動武恐釀意外呈請核示正擬傳訊乃據徐福昌正當承審員開庭審理他案間闖入法庭以不應查封漫罵承審經承審以該徐福昌既抗違查封而又侮辱官員似此刁民若不看押不足以懲刁風遂將徐福昌看押一面函准農會將徐洛利抵押賈峻峰房



## 第

## 二

## 期

宅估價奉小洋六十萬元復經定期布告拍賣第一次標價不達四十萬元作爲無效又將原估之價減去十分之一復行定期布告拍賣其中最高標價只出四十二萬元仍未達所定最低之價亦作無效提訊徐福昌認過追悔並預計賈李之債共本利五十萬元左右若先僅賣房宅許能夠還遂准暫免查封原押貨物等項並姑念徐福昌悔過且已看押旬日已足示懲從寬免究開釋孰料徐福昌外債累累當開釋之先據商號九畝廣執事程名揚狀訴徐福昌欠該號奉小洋二十九萬元並欠伊自己小米子七十石亦請查封貨物舖墊等項經訊徐福昌亦稱所欠非虛裁決仍須查封扣押在案查欠債還錢自古已然該徐福昌負此數案鉅債抗不償還而又以劣紳地痞朋比爲奸等情捏詞呈控實屬違心害理喪盡天良似此刁民妄行誣告若不依法究辦殊不足以儆刁風擬請將徐福昌按法究辦以肅風化而儆刁民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徐福昌及其同居之兄徐洛利因債務糾葛由債權人李輔軒等先後訴經該縣依法查封扣押房宅貨物拍賣備抵處分原無不合該徐福昌等始而抗違查封繼復闖入法庭侮辱官員終則來省捏詞越訴殊屬刁狡本廳如擬懲辦惟念該民破產還債情已難堪且前在該縣已被押多日姑予從寬免究應由新任高縣長行知法庭速將該民等債案秉公依法判決以免訟累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據突泉縣呈報設立衛生局已飭裁撤情形文

呈爲突泉縣呈報設立衛生局擬飭裁撤以免虛糜公款請

鑒核事案據突泉縣長高乃濤呈據公安局長楊樹田報稱參酌地方情形組織衛生局擬於五月一日實行成立等情並據聲稱業經分報

鈞府在案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業經 廳分別緩急劃分三期辦理每期應辦事項無多該縣儘可督飭公安局逐漸辦理據報設置衛生專局一節殊嫌鋪張且事關通案該縣亦未便獨異首先設立除指令迅即裁撤以免虛糜公款並咨公安管理處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核辦雙遼兩縣劃分東夾荒地界一案情形請鑒核示文

呈爲具報核辦雙遼兩縣劃分東夾荒地界一案情形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據遼源縣呈爲東夾荒將次放竣遵將應行劃界地點繪具圖說請核示一案內開呈圖均悉仰民政廳核議擬辦具報呈圖抄發等因當經令行雙遼兩縣會勘呈奪並呈報

鈞府在案嗣據雙山縣呈稱遼源縣所擬劃撥東夾荒地界辦法諸多窒礙擬請從緩劃撥等情前來當



第

二

期

以東夾荒行將丈竣關於行政等

重免除糾葛起見遂令委

行該兩縣遵照辦理

鈞府批據雙山

等因復經

長金玉聲

紳均如期到齊

允俾免日後兩縣

爲天然界限以是由于

計迤西迤南劃歸遼源管

重鎮臥虎屯又行割劃遼源

係尤重則當然劃歸遼源管轄但

中較多於遼源一百二十餘方俾償

百端劃歸遼源之角度亦純採該兩縣

過情形理合繪具詳圖一份檢同遼雙兩縣

一份切結二紙據此 職廳詳加查核遼雙兩縣劃撥夾荒地界既據該調查員等會同該兩縣縣長及邑紳等實地勘明擬以丈放夾荒時所定南北子午綫爲界即由于午綫北端劃起迄於子午綫南端辰字北第二綫止再行東折至遼源舊管地止計迤西迤南劃歸遼源管界迤東迤北劃歸雙山管界並由雙方士紳出具並無異議切結 職廳按圖復核所擬尙屬公允似應准予照辦由該兩縣分別接管以清疆界是否有當理合照繪地圖抄同切結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據法庫縣具報辦理吳泮玉與白德瑞等因會攤涉訟一案請鑒核

文

呈爲據法庫縣具報辦理吳泮玉等與白德瑞等因會攤涉訟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法庫縣呈稱竊查職縣受理任家窩堡村長吳泮玉等與公主陵居民白德瑞等因會攤涉訟一案前經集訊據吳泮玉等供稱白德瑞等有地六十二日均坐落民村範圍之內按照屬地主義該地會攤應向民村交納方爲合理而該白德瑞等竟主使地戶向公主陵繳納殊屬不情因此呈訴等語質之白德瑞等代理人白寶璽則稱民村白德瑞等實有地六十二日但該地有坐落公主陵者有坐落耿家窩堡者所有會攤歷年地戶均向公主陵繳納而任家窩堡當然無索爭之必要且民村周圍皆山



## 第

## 二

## 期

土地無幾如將該地再歸外圈而村會花費民戶亦難承擔請求仍照屬人主義將該地會攤仍歸民村交納以輕負擔而免偏枯各等語查兩造情詞各執究竟該地坐落何處所有會攤向歸何處繳納自非飭查明確碍難核辦當即飭令第八區區長周鴻恩查明復稱該項地畝確係坐落任家窩堡範圍以內雖丈地單據間有坐落公主陵者而任家窩堡距離公主陵甚遠萬難連段至會攤一節租戶等對於陵寢花費及任家窩堡會攤向來兩相分納亦不拒絕近因會攤較重白德瑞等始行爭執欲歸本村不願再向任家窩堡繳納藉輕担負等情據復到縣復經傳訊兩造爭執如前各不相下縣長詳查本案該民等名則係索會攤實際爲爭會地理宜遵循區村規則按照屬地主義予以判決以符定章而清案牘但該被告等居住地點公主陵一帶四顧皆山田地寥寥一經照章辦理則該村住民在他村有地者除於他村担任花銷外而於本村仍須担負是關於花銷擔負太重力量亦有未逮準情酌理難於解決隨於去歲十一月二十六日具情呈奉前奉天省長公署第二四三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攤納會費向採屬地主義據稱公主陵村山多田少耕種甚寥該村住民有地在他村者即在他村納費本村又須攤納負擔未免太重等語自係實情仰即由縣酌擬減輕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按照本案情形酌擬折衷辦法將白德瑞等爭納地畝六十二日嗣後無論租與何人或自己耕種所有該地會攤以一半歸於本村以一半向任家窩堡繳納如此辦理兩無偏枯既能調劑又昭公允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縣遵奉



前省長公署指令擬定折衷辦法尙屬公允應請照准以資結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批查核莊河縣三區村長孫樹禎等呈設農民協會請鑒核文  
呈爲遵批查辦莊河縣三區村長孫樹禎等呈爲籌設農民協會一案情形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批據莊河縣三區各村村長孫樹禎等呈爲籌設農民協會擬具簡章懇請備案等情由內開呈暨  
簡章均悉仰民政廳查明核辦具報呈批抄發附件併發等因奉此查各縣農務會均經設立有年對於  
農事之興革責有專歸茲莊河縣三區村長孫樹禎等擬聯合農民組織協會以三區一隅藉端號召殊  
於實際毫無裨益而多此駢枝機關徒增農戶負擔且於地方治安妨害尤甚應即從嚴查禁以杜紛擾  
而免自爲風氣至簡章內列提倡農業與補助辦法各條如何改進應由縣體察當地情形督同農會分  
別認真辦理具報候核其實行民團及整頓辦法一項已由公安管理處擬定聯村自衛團規則提經省  
委會議通過公布施行所請自毋庸議惟以事涉農會復經據情咨商農鑛廳查核茲准覆稱以對於所  
咨各節極表贊同囑即轉呈飭縣遵照等因除訓令莊河縣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呈

遼寧省政府

附抄件

第

二

期

呈省政府爲據遼中縣呈爲審實前村長鄧恩仲侵占欸糧擬辦情形請鑒核文  
呈爲遼中縣審實前村長鄧恩仲侵蝕會欸倉糧一案擬辦情形檢卷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遼中縣縣長徐維淮呈稱竊查十八年四月據三台子村前村長鄧恩仲呈控伊村會首等破壞會體阻撓公務等情到縣未即傳訊及稱該村新委村長副會首糧戶鄧營之戡海清等聯名呈訴村長鄧恩仲苛派肥已霸留村章不交懇恩追繳吞欸清真會賬依法懲辦而儆效尤事竊民等村前村長鄧恩仲品行卑劣純係市井無賴其未充村長以先終年以架訟爲生活（如去歲因非法綁于德海工人加訟之事縣區有案可查）由運動得充村長之職夫村長者係爲一村人民代表膺斯任者身家宜如何清白品格亦如何高操方不愧厥職守又不負人民推舉盛意如民等村村長鄧恩仲自任職以來對於村中攤派事宜恒不問會表決獨斷獨行去歲民衆雖均起公忿冀其悛改前非未能冒然具情稟計熟意養癰成患民等均係前全村推舉代表茲將前村長鄧恩仲苛派肥已情形爲我監督縷晰陳之查村會章程按季攤派會費爲村長者必邀集各會首到場議決每年春秋兩季攤派會費辦法按每日地攤洋多寡爲問題輿論既公衆議定每日地應攤會費奉小洋十八元有盈無虧嗣後該村長以欲壑未填並未通知各會首到場每日地中私自加派小洋十八元春季會費私自攤派民等均未過



問秋季會費該村長又未通知會首每日地竟私自攤派小洋三十六元草款小洋十二元統計全村共地一千零八十二日地全年應攤小洋八十四元共合小洋九萬零八百八十八元不但此也該村長於每日地內不在積穀以內又派收紅糧一升共十石零八斗二升每斗以小洋四十元作價共奉小洋四千三百二十八元全村住戶二百七十戶每戶派收門戶小洋十二元共奉小洋三千二百四十元桑園出租小洋八百元義倉積穀浮派紅糧十石每石按四百作價共奉小洋四千元除外村人種本村地二百餘日春季每日地該村長照本村多派小洋六元不計外統前八項共奉小洋十萬零三千二百五十六元至村會當年開支數目民等又知之綦詳全年會中管賬先生及會役等三人全年薪工小洋六千元又津貼本村學校小洋一萬二千元又看青苗人八名共薪工小洋五千四百元又會中招待費及開會費辦公費共小洋一萬五千元又鄉團區公所應攤納奉小洋二千三百元以上四項共奉小洋四萬零七百元以會中入款十萬零三千二百五十六元兩相比較竟餘款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元查村會所餘之鉅款或存寄何處該村長並未明白表示當茲新舊村長交接之際會中一切賬目及存款務必結具清楚方爲正當辦法今前村長鄧恩仲居心叵測延不清節會賬霸留村章不交民等有催村長清算賬目之權會再三質問全年苛派餘款存於何處影射何項該鄧前村長口出不遜異常蠻罵揚言算賬非至官府不能清算爾等其奈我何又查去歲警區奉令發還子彈三百粒在前村長處存放久不發還伊在村會聲稱發還子彈均係臭貨實在被村長頂換若干民戶畏其強橫均怒不敢言民戶又受無



## 第

## 二

## 期

限之虧窳向誰訴前村長鄧恩仲交代多日霸留村章賬又未能清節者苛派吞款之事實既已明確無疑揆之法律焉能輕縱民爲衆民代表實爲衆民具情請命者也事關村長苛派吞款天人共憤實爲法所不容萬出無奈只得叩懇監督大人案下恩准傳訊飭令速爲清算會賬追繳吞款發還民戶依法懲辦而儆效尤則感大德矣等情據此當即傳案質訊該村長鄧恩仲供詞支離茫無以對不謂各村民尙欠會款若干即謂各民戶應攤軍草草價多未交齊並稱伊經手之義倉積穀紅糧二十八石三斗六升均係以小斗收入散存本村各糧戶人家等語縣長往復研訊不惟各糧戶均未寄存此項紅糧（均取切結存案）即當年應攤會款飭經十區分局長逐戶澈查覆稱除一二民戶外均已如數繳齊毫無拖欠質之該前村長鄧恩仲目瞪口呆仍屬一味顛頑狡不承認縣長遴委專員將該村所有賬簿眼同該兩造核實清算其會賬之篇幅任意撕毀塗改種種作僞情弊尤屬顯然並經該村會首等當堂指出不應開支會款多筆計奉小洋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該村長自知理曲詞窮強半具結承認包賠計奉小洋一萬一千七百餘元又有款已收而未入賬者計奉小洋二萬七千零五十八元又去秋該村攤納軍草一萬六千斤每日地撥攤奉小洋十二元均經該村長儘數收齊延不購運迨今春草價飛漲幾至價增數倍以上該村長仍任意抗違該村會乃因縣署催迫甚緊不獲已遂又息貸現大洋七百一十九元七角四分始派人赴省將軍草購交清楚此項虧款自應由該村長負責賠償以昭公允綜計該村長鄧恩仲共侵蝕會款奉小洋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又現大洋七百一十九元七角四分又侵占義倉

大斗紅糧二十八石三斗六升迭經該村會聯名請求提前追款以蘇民困等情茲查該村長鄧恩仲平日武斷鄉曲早爲村民所不齒任差年餘竟敢侵蝕款糧至十餘萬元之鉅均屬証據確鑿始則因該村會首等今春不舉伊爲村長明知事體不協故先發制人以爲抵制繼又因來縣清算會賬諸多敗露則又信口詆誣冀圖諉卸洵屬窮兇極惡法所難容無怪該村會羣情忿激縣長再四審核擬先傳其家屬按照該村長侵占款糧數目勒令該家屬提前儘數措交俾便轉發以省拖累再行檢卷移請法署依法訊辦以儆兇頑而安良善所有縣長審實縣民呈控三台子村村長鄧恩仲侵蝕村會款糧一案及其處理各情形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檢卷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全卷一宗據此查該縣前充三台子村長鄧恩仲任事年餘侵蝕款糧爲數甚鉅實屬膽大妄爲殊堪痛恨既由村衆告發節經該縣長一再集訊証據確鑿該村長理曲詞窮是其侵占罪業已成立自難寬恕核閱縣卷該縣長對於此案審訊情形極爲翔實所請先傳家屬勒令措交款糧再行移送法署訊辦各節係爲慎重公款儆戒效尤起見應請准如所擬辦理以懲貪玩而維村政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卷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並請將原卷發還實爲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縣卷一宗

◎呈省政府爲遵批查辦鐵嶺縣山咀子村長趙居功等控李春生訛佔坐落一案

呈



## 情形報請鑒核文

呈爲遵批查辦鐵嶺縣山咀子村長趙居功等控李春生訛佔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批據鐵嶺縣山咀子村長趙居功等呈控李春生訛佔坐落霸不交還懇調卷詳查一案內開呈悉據訴各節究竟是何實情仰民政廳查明核辦具報副呈批發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鐵嶺縣查辦並牌示趙居功等知照在案茲據該縣縣長黃世芳呈稱遵查此案緣殷家屯居民福文川先人德克吉哈名下有地六十一日半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間因山咀子村與殷家屯村爭收該地會費發生糾葛經中調停立有騎縫字據其調停之法即謂地在殷家屯仍歸該屯經管不與山咀子相涉惟殷家屯每年津貼山咀子村官錢五十吊不得藉端多索(該字據已破碎半截不完語言多已脫落)由是即於光緒二十九年殷家屯每年向山咀子村交納津貼五十吊補助會費及至民國十七年山咀子村以錢法毛荒區區五十吊津貼無濟於事擬將該地追出預備多收會費殷家屯不允涉訟到縣山咀子村將字據呈案查驗該字據破碎不完語言多已脫落惟攷其意義確與上述無異訊據山咀子村長趙居功供謂該字據雖然如此說法但該地係爲福文川先人德克吉哈買自黃姓坐落硫磺屯曾於道光年間即將硫磺屯更名山咀子該地應歸本村管轄不過殷家屯每年代本村收繳會費而已現因錢法毛荒殷家屯仍交會費五十吊實不足用故於去年聲明不用彼村代收會費將地退出以便本村自要彼村不允始



行興訟據殷家屯村長供稱該地係爲本村應管因於光緒二十九年發生爭議經中調說令本村每年給山咀子津貼五十吊亦屬實在惟本村有無此項騎縫字據我不知詳至去年(即十七年)山咀子村長趙居功不要此五十吊津貼非將係爭之地六十一日半歸於彼村不可本村全體不允彼即涉訟來案各等語當以趙居功呈案字據載明地歸殷家屯經營殷家屯每年須津貼山咀子五十吊行之多年以爲可証遂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按照該字據即將該地六十一日半仍斷歸殷家屯管理並令殷家屯由十七年起每年津貼山咀子村按十核發奉大洋七十元(按制錢七吊二作洋錢一元五十吊應合洋錢七元之譜)等因在案茲奉前因縣長遵即令行公安分局暨鄉農會詳查旋據復稱該兩村之爭執旁無証佐究竟該項土地應歸何村管轄自宜考查硫磺屯(即山咀子舊名)有無福文川先人德克吉哈地畝究有若干是否改名便能解決此案之糾紛等情前來當即飭科調齊徵糧底冊切實檢查茲查硫磺屯(即山咀子)確有福文川先人德克吉哈領名中則地六百五十七畝又德克吉哈下則地一百六十二畝共爲八百一十九畝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始將徵冊內之德克吉哈更爲福文川之子白其純之名查德克吉哈領名地八百餘畝確係坐落硫磺屯而硫磺屯即係山咀子舊名由此觀察係爭會地六十一日半確爲山咀子村管轄已無疑義自應將前判撤消即將該兩村係爭管轄福文川先人德克吉哈名下之地六十一日半撥歸山咀子村管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核准再行照令執行等情據此查此項係爭會地六十一日半既據該縣查明確係坐落硫磺屯(即係山咀子之舊名)該

村長趙居功等主張收回理由尙屬充分殷家屯方面早年雖執有調處管理字據似不能認爲正當之憑証應准如擬撥歸山咀子村管理以解糾紛而免纏訟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會核瀋陽縣大含英屯變賣會產興修校舍文

呈爲遵令會核瀋陽縣大含英屯變賣會產興修校舍一案應准辦理覆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指令據瀋陽縣屬大含英屯修建校舍擬賣會產以資鳩工庇材各情形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所擬變賣會產修建校舍是否可行仰民政教育兩廳會核飭遵具報呈抄發等因奉此職廳等查核此項校舍如果必須興修又無他款可撥應准變賣會產並按地攤派以資挹注惟變產未用投標辦法殊屬不合至所估地價及建築費用是否實在亦應分別復估以昭核實令行該縣分別復查擬辦去後茲據該縣長王家瑞覆稱遵即令據教育所所長宋德謙轉飭該村校覆稱職校興修校舍預算約需現洋三三二六百元限於經濟狀況美時會產十四畝變賣計得現洋二千一百六十元其不敷之數擬按富戶募集及按地畝攤派業蒙縣政府核准在案惟職村變賣會產自知手續不合實爲迅速出售早日購料起見只得簡略從事爰於本年一月十三日由村會全體將會產用函封法投估最後開封時以屠景山



估地價現洋二千一百六十元爲最高價格當即賣與屠景山爲業及二月間又復募集職村富戶計現洋一千元總計現洋三千一百六十元乘冬底物價低廉所有應用磚瓦木料傾囊批購至泥木兩項工資迄無着落擬遵縣令按職村坐落地畝攤派以期一舉落成現在開工多日行將蒞事所需款項按照前呈估計三千六百元之數猶復虧欠現洋四百四十元除將先後購料單據均行粘存外理合遵令據實繕具估單二分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復核所估地價尙屬實在工料價格亦屬核實除指令俟工程完竣後造具實支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粘簿呈候核轉外理合檢同繳到估單具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此 職廳等會核送到估單所有估計出售地價及工料價格均尙核實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外理合抄同估單具文呈請

鑒核再此件係由民政廳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估單二紙

▲瀋陽縣第六區區立第五大舍英屯小學校建築校舍估單

計開

一木料一萬寸 計需現洋一千元

一青磚十一萬塊 計需現洋一千二百七十元

呈



第 二 期

一大瓦五千五百塊 計需現洋三百元

一石灰二萬九千斤 計需現洋一百五十二元

一洋灰九桶 計需現洋五十四元

一青灰三百斤 計需現洋五十四元

一洋釘一百六十斤 計需現洋二十元

一木工工資 計需現洋二百元

一泥工工資 計需現洋五百五十元

以上共需現洋三千六百元

▲瀋陽縣第六區區立第五大含英屯小學校建築校舍變賣會產地價估單

計 開

一屠景山 每畝估價現洋九十元二十四畝共估現洋二千一百六十元

一楊常慶 每畝估價現洋八十元二十四畝共估現洋一千九百二十元

一劉玉發 每畝估價現洋七十五元二十四畝共估現洋一千八百零五元

一譚寶文 每畝估價現洋七十元二十四畝共估現洋一千六百八十元

一屠景福 每畝估價現洋六十元二十四畝共估現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一 楊萬興 每畝估價現洋五十元二十四畝共估現洋一千二百元  
一 金 吉 每畝估價現洋五十元二十四畝共估現洋一千二百元  
一 伊正榮 每畝估價現洋四十元二十四畝共估現洋九百六十元





▲ 咨 ▼

◎咨教育廳爲擴充營口市立圖書館請核議文

爲咨會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營口市政籌備處呈爲擴充市立圖書館由內開呈件均悉仰民政廳會同教育廳核議呈復再奪呈件抄發等因奉此並准該處分函到廳查所擬擴充市立之圖書館計畫及章程是否允協事關社會教育應由

貴廳主持相應咨請

查照核議主稿挈銜會呈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遼寧教育廳

◎咨交涉總署爲會核俄人委拉吉米路請入國籍一案文

爲咨行事案查會呈核議俄人委拉吉米路請入國籍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公安管理處遵照查明核辦具報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署查照此咨

東三省交涉總署

●咨財政廳爲據蓋平縣呈請擬給各倉董薪公各費文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蓋平縣呈爲酌給各倉董薪公等費請備案一案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原呈規定各倉董暨夫役膳費薪費等項尙無不合惟爐火費一項定爲每月奉大洋一百元並未聲明全年按五個月發給殊有未合似宜限制相應抄呈咨請

貴廳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財政廳爲請俟查明各縣自治經費即行造冊見示以便參考文

爲咨請事案查本年六月十日省公報登載

貴廳第四號訓令各縣長略開以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請將地方自治經費實況轉飭主管機關從速調查列表送部參考轉令各縣遵照辦理等因查自治事項係歸敝廳職掌而自治經費關係地方財政既經

貴廳飭查一俟覆到自可考查成案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推行俾得適宜惟敝廳對於此項經費實況亟欲明瞭藉作籌辦自治之基礎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俟全案辦理完竣即將各縣收入狀況列表咨送過廳以便參考至鈞公誼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財政廳爲洮安縣雨澤稀少農商交困請貸欸救濟文

爲咨請事案查本年入春以來各屬呈報得雨不誤耕作者祇有蓋平遼中台安通化撫順鐵嶺遼源本溪東豐西豐復縣等十一縣其餘各縣已否得雨境內地畝曾否一律播種殊深軫系當經敝廳電令各縣迅即勘查明確尅日具報如有苦旱或因其他情形不能下種者並應預籌救濟辦法呈候察核等因在案茲據洮安縣縣長徐鴻馭呈稱遵查職縣全境劃分八區以前連年旱潦成災未能普慶豐稔本年自入春以迄於今天晴亢旱好雨未獲霑足所在農戶之稍有餘力者均係播種於乾土之中引領盼雨而貧窶細戶對於耕種業務既感風乾土燥又苦籽種無資農事未能實施影響所及商務亦因而頓滯所以職縣以前歲頻年災苦農商並困各情形曾由職兩次籲懇

省府垂念民艱擬具章則請予貸欸救濟等情雖奉令發財政廳官銀號查照惟尙未奉有准行示下茲蒙鈞廳電示查報謹就查得職縣全境現均未獲透雨暨農商兩困各情形可否請鈞廳卹念衆生准按貸欸辦法會商財廳允准早日示知以救眉急之處未敢擅擬謹錄呈請

省府原案附呈恭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本年自春徂夏雨澤稀少農商交困瞻念民生實堪焦慮該縣對於貸欸救濟一節既稱呈請有案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廳查照原案迅予核議飭遵以資救濟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公安管理處爲咨送前省署原定行政機關衛兵領章式樣文

爲咨覆事案准

公安管理處咨開爲咨行事咨做處前以各縣城鎮不時發生冒充軍人私著軍服勒索訛詐情事不但紊亂軍紀且於地方安寧秩序影響至鉅迭經通令各屬嚴行取締在案茲於本年五月間召開全省警務會議據各公安局長聲稱以各縣政府自設立守衛隊向多着用軍服形同正式軍人魚目混珠致令警察無從鑑別實於查禁之進行窒礙良多等情查制服之爲用既以証明身分更爲識別職務以行政人員着用軍人服制微特與體制不合且與觀瞻亦易淆混似應將縣政府守衛隊服裝另行規定式樣通飭各縣照式着用以昭劃一而免混淆所有擬請規定縣政府守衛隊制服緣由如何之處相應咨請貴廳查照並希見覆爲荷等因查行政機關衛隊夫役服裝與軍服混淆最易發生流弊前省長公署爲便於識別起見曾經規定各機關衛兵夫役服裝單者用白色綿皮襖用藍色另以該機關名義製爲領章不用肩章並規定領章式樣於上年九月間分行省城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准前因所有各縣政府衛兵服裝既多有與軍服混淆情事自應查照前省署所定一律改用省城行政各機關衛兵服式着用以昭劃一而便稽查倘有違延一經查出即惟該縣長是問除呈報並通令外相應檢同前省

期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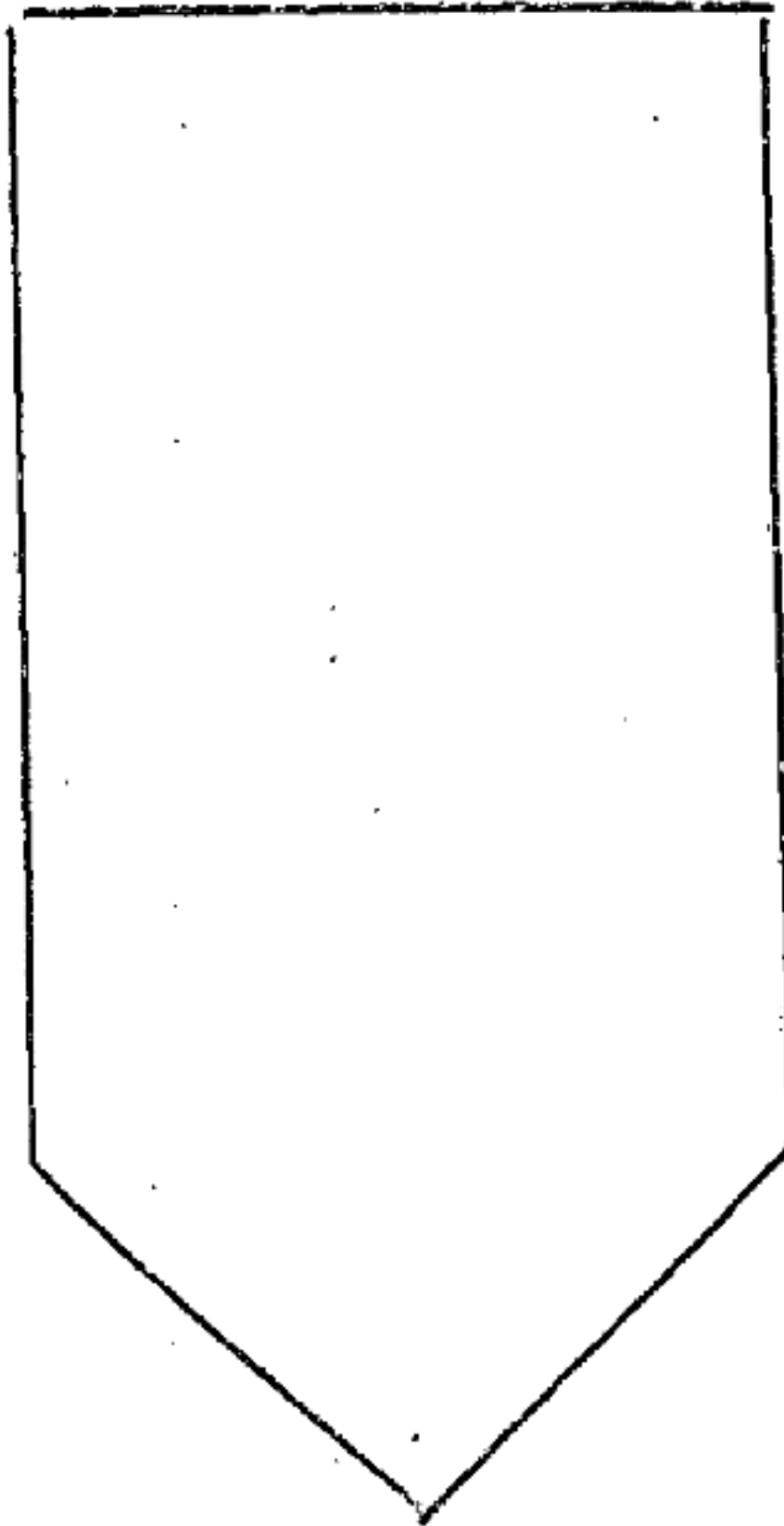
署原定領章式樣咨請查照此咨

公安管理處

計咨送前省署原定行政機關衛兵領章式樣一紙

中用該機關名義

領 章 式 樣



白地黑字楷書

◎咨公安管理處為據輯安縣呈請歸併村屯以防匪患情形文

為咨會事案據輯安縣知事俞榮慶呈稱縣境山居農民散住溝岔地位危險經召集地方會議議決勒令散居山裡各小戶分別向附近人烟稠密處移居以保安全而免匪患等情並據聲稱業經逕呈貴處在案查該縣所擬歸併村屯辦法雖係為避免匪患起見惟查山居小戶貧民居多一旦勒令遷移不惟安土重遷有乖民意抑且移徙安置所費浩繁甚非體恤民艱之道即謂事非得已亦應由該知事

曉以利害設法勸導使其自動遷移爲宜至極貧之戶祇可隨時抽查防其通匪尤未便勒令遷移致碍生計案據逕呈除呈請

省政府核示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核爲荷此咨

公安管理處

◎咨建設廳爲省令會核測量員楊在田呈擬開挖廢河辦法文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遼河工程局測量員楊在田呈爲測量台海兩界老家窩堡河道請鑒核由內開呈悉所擬各辦法是否可行如何採擇仰民政廳建設廳會同查核擬辦具復候奪此令附件抄發等因查此案事關水利究應採擇何種辦法應請

貴廳審核主稿擬復挈銜會呈相應檢同前遼瀋道尹呈辦此案原卷一宗備文咨請

查核辦理至緞公誼此咨

遼寧建設廳

咨農礦廳各機關爲金川縣民周泰等呈爲金川縣開墾一案請令核文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批據農民周泰等呈為在金川縣開墾荒地設立屯基一案內開呈悉所請在金川縣回頭溝老營房地方自設屯基數處由各地戶內挑選保甲民兵並先創修防所一處各節是否可行仰民政廳會同公安管理處清丈局核議覆奪此批副呈批發等因奉此查該公民等所擬聯絡五百餘戶在金川縣南三區哈泥河裡慶昇村地方合力開墾有照荒地設立屯基係為經營農業及興通地面起見官民雙方均有裨益自屬可行惟墾戶應如何安置屯基應如何區劃警甲應如何分派事係分隸

應 建設廳公安管理處清丈局  
貴廳 農礦廳公安管理處清丈局  
貴處 農礦建設兩廳清丈局  
局 農礦建設兩廳公安管理處主管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核議見覆以便會呈此咨

遼寧 農礦建設廳  
公安管理處  
清丈局

●呈省政府為會核農民周泰等請在金川縣設屯墾荒情形請鑒核文

呈為會核農民周泰等請在金川設屯墾荒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批據農民周泰等呈請在金川自設屯基開墾荒地一案內開呈悉所請在金川縣回頭溝老營防

## 第

## 二

## 期

地方自設屯基數處由各地戶內挑選保甲民兵並先創改防所一處各節是否可行仰民政廳會同公安管理處清丈局核議覆奪此批副呈批發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興農礦建設兩廳職掌並有關係遂經文學分別咨商共同詳核該民等擬連絡五百餘戶合力開墾有照荒地設立屯基係爲經營農業與通地面起見自屬可行惟該縣所屬哈泥河回頭溝一帶山深林密匪氛素熾該處開墾荒地墾戶應如何安置屯基應如何區劃警隊應如何分配在在均關緊要按照測量局調查圖載該縣南三區山嶺叢疊高出海面六百餘丈所有山洪衝刷河流漲發均與村基有關更須兼顧併籌欲求墾戶安全自非實地考察難臻妥協茲先由職建設廳就上列各點設計配置繪具圖說擬令該縣轉公安局於區劃該處屯基時參酌情形辦理以期適宜至保甲名義業已取消該民等將來應由各地戶內挑選壯丁遵章組織鄉團藉以自衛案經職等會核意見相同除俟奉准再令金川縣遵照外理合檢同設計圖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此件係由民政廳主稿合並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村基設計圖一紙

▲ 函 ▼

◎函復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爲徵求警政成績表人口統計表已函公安管理處查填逕寄文

敬復者頃准

貴會函開逕啓者本會爲陳列各機關圖表模型專設特種陳列所舉凡關於內政外交財政司法建設工商交通實業礦業歷史地理宗教風俗習慣諸類之統計表調查冊各種蜜蠟石膏或水泥製就之模型以及照片(八寸大者最佳)等均在應徵範圍之內茲因開幕之期已定四月一日擬向尊處徵求警政成績表人口統計表請於三月十日前惠寄本會以便陳列等因准此查敝廳成立伊始關於前項表件均屬無憑填造准函前因除函請本省公安管理處填表逕寄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

◎函省會公安局爲送滅蠅辦法文

敬啓者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蒼蠅爲腸胃性傳染病之重要媒介物舉凡霍亂傷寒痢疾等幾無不緣



第

二

期

之而生在吾國之過賸死亡率中約占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爲害之烈於此可見現在已屆春令此類害蟲若不及其伏蟄期內迅謀捕滅轉瞬春深日暖滋蔓堪虞茲特編印撲滅蒼蠅辦法令仰該廳遵照迅即通飭所屬切實施行並令仿印多份廣爲宣傳務使盡人皆知蒼蠅之產地爲垃圾爲廁所爲糞坑與畜舍從而清潔之以滅絕其發育之根源如再發現蠅蛆或成蠅更須隨時撲殺無任滋長庶幾腸胃性傳染病失其媒介吾國前此過賸之死亡率當可銳減而重要辦法尤在照此小冊竭力推廣宣傳仿印分發之外並須責成主管機關設法講演或編擬警策醒目之各項佈告廣爲張貼務使家喻戶曉人人照辦更應即時辦理不可延緩幸毋以其辦法平易視同具文致滋延誤是爲至要等因計發滅蠅辦法二十份奉此查本省人民對於清潔多不注意以致每屆春令各地蒼蠅麇集傳染疾病影響衛生莫此爲甚茲奉部令規定撲滅辦法均係切實易行自應趁此春令一體認真遵辦以期淨絕根株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辦法一份函請貴局照辦理爲荷此致

省會公安局

計送滅蠅辦法一份

●函省會公安局爲檢送滅蠅預防辦法一份文

敬啓者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蚊爲傳染瘧疾之唯一媒介物在昔科學尙未昌明人第知蚊能吮人之血擾人清夢且迷信瘧疾爲神鬼作祟或感冒瘴氣所致而不知瘧爲一種原生動物必藉蚊蟲爲之傳播入人血球以次分裂遂生瘧疾每至夏秋之際溽暑濕熱之時蚊類孳生瘧疾盛行雖未必致人於死然確爲一種衰弱病症本部爲思患預防起見特爲編印滅蚊防瘧辦法內分一除產地二滅孳子以治其本三殺成蚊四防蚊法以治其標標本兼治以期蚊類滅絕瘧疾不生以達衛生行政之最終目的除分令外合將辦法二十份令發該廳仰即迅飭所屬遵照切實施行並令仿印多份廣爲宣傳現在春令已屆天氣日暖此項工作之重要尤與滅蠅無異並仰參酌前令併案辦理毋稍違延爲要等因計發滅蚊防瘧辦法二十份奉此查前奉部令分發滅蠅辦法業經 敝廳分別函令遵照辦理並呈報省政府在案茲奉發滅蚊防瘧辦法與前項滅蠅辦法同爲衛生要政況蚊蟲既爲傳染瘧疾之主要媒介其爲害之烈較之蒼蠅爲尤甚自應趁此春令一體併案認真遵辦以期淨絕根株除分別函令並呈報外相應檢送辦法一份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省會公安局

計送滅蚊防瘧辦法一份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部令查禁各地廟宇施捨仙丹文



逕啓者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查各地廟宇常有施給仙丹藥籤神方以及乩方治病等事在昔民智未啓迷信神權以爲此種丹方係由仙佛所賜視爲一種治病良劑以致每年枉死者不可以數計現值科學昌明文化日進自不容再有此種迷信情事亟應嚴行禁絕以杜害源而重民命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將各地廟宇中施給仙丹藥籤神方扶乩治病等事一律禁止以杜危害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切實查明該管境內寺廟如有上項情事應予嚴行禁絕以杜危害一面並布告人民一體週知爲荷此致

省會公安局

函各機關爲送本廳員司門証式樣請查照文

敬啓者查敝廳於本年二月五日奉令成立當即遵照組織條例委派員司分科辦公業經函達在案惟查全廳職員爲數甚多如無門証佩帶非特出入不便且以難資識別當經擬具門証式樣交匪依式製妥分發各員司佩帶並擬訂簡明規則六條以資遵守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繪具門証式樣函請

貴 查照此致

各機關



●函交涉署爲檢送國籍法文

逕啓者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九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當經本部擬訂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暨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証書規則呈送

行政院轉呈備案茲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書類程式暨發給國籍許可証書規則以部令公布外合將國籍法暨其關係各法規彙印單行本頒發七十份令仰查照轉發並飭所屬一體知照再自此次新頒國籍法及附屬各項法規施行以後所有以前頒行之修正國籍法及其他關於國籍法之各項法規應一律廢止著併知照等因計發國籍法及附屬各種法規印本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印本一份函送貴署查收爲荷此致

遼寧交涉署

計發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印本一份

①函市政公所遵令會同派員查明同善醫院醫校及公立醫院辦理情形由本廳

主稿會呈文

敬啓者案奉

省令會查公立醫院及同善醫院醫校辦理情形一案業經派員張世勳會同

貴所委員前往調查明確開列清摺呈覆前來茲由敝廳擬具會呈稿一份照繕兩件並抄同該員查報事實清摺一併備函送請

查核如蒙同意即希判行擲還以便繕正封發此致

市政公所

▲ 訓 令 ▼

● 訓令 委員王有桂 為義縣大佛寺寶林樓北鎮縣北鎮寺年久失修派員會同各該縣

切實查勘估計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自來神詞古蹟文化攸關奕代保存著為令典茲查義縣之大佛寺寶林樓及北鎮縣之北鎮廟皆古代名剎在本省歷史上極有價值祇以年久失修勢將頽圯自非重加修理不足以資保存而重古蹟惟究應如何興修需款若干事關工程着由民政廳飭派技正前往各該縣會同地方官分別查明切實勘估繪具圖說報廳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茲特委派 該本廳技正 王有桂 員 即日馳往各該縣會同地方官切實查勘估計繪送圖說並加攝影片分別會呈以憑核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該縣長 即便遵照此令

● 訓令本溪縣為查辦施寶奎冒名敲詐一案文

案奉

省政府批據該縣人民辛懋珍呈控施寶奎等冒名敲詐合謀分肥懇查辦等情一案內開呈悉據訴各



節究竟是何實情仰民政廳查明核辦具報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查該民所控各節詞出一面是否屬實應由縣認真查明呈候核辦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詳查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爲委用縣政府科長科員應依據縣組織條例遵照辦理文

查本省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業經公布前項條例第七條內載縣政府各科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案等語自應依據辦理惟此項佐治人員之任用辦法本廳正在厘訂條例在未訂定以前各縣政府科長應援用前省公署變通各縣科長委用辦理由縣長負責遴員呈請本廳委任其有不稱厥職難期得力者准由縣長呈請撤換另行保薦候委各縣政府科員即由各該縣長遴委呈報備案除分令外合令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調查員劉鳴九等爲據長白縣呈請將嘉魚河增設縣治一案飭查覆文案奉

省政府批開據長白縣呈爲長臨交界嘉魚河地方擬請增設縣治以弭匪患而闢富源由奉批呈悉仰民政廳詳查妥議具覆再奪原呈抄發此令等因查嘉魚河地方究竟有無增設縣治之必要該縣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亟應先行切實查勘明確再憑核辦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員就便前往該處逐項詳切查勘繪具圖說呈復候奪此令

●訓令各縣爲發視察分區表及辦事細則各一份文

案查本廳前經依照視察規則各條之規定擬訂視察分區表及視察員辦事細制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視察分區表及視察員辦事細則均屬可行應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分區表及細則令仰該縣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視察分區表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訓令各縣爲地方行政訴訟飭依限清結案件文

地方行政訴訟爲人民利害所關審理既應公平判斷尤須敏速前省公署曾經規定各縣受理行政訴  
訟案件自受理之日起審結期間至遲以一個月爲限並製定進行期間表通令每月填報各在案原爲  
清訟累嚴考核起見政治改組以來前項表件奉

省令改爲呈廳核轉乃本廳詳加審核各縣對於行政訴訟案件迅速辦結者固屬不少而累月經年遷  
延莫結者仍復所在多有且有遷延不報或積至數月彙報者亦復屢見不鮮細於聽斷已無辦事之能  
怠於填報直無任事之心若非嚴加限制將何以祛民累而資整飭茲特重申誥誡凡各縣受理行政訴  
訟應恪守前定期限自受理之日起至審結期間至遲以一個月爲限其有案情繁重不能依限辦結者  
准其專案聲敘理由呈請展限所有甲月進行期間表限於次月五日以前填齊呈報其並無受理行政  
訴訟案件月分亦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呈明備查如再攔不審理延不報聞則是玩違功令定當嚴予處



分以爲怠忽民事者戒除呈明

省政府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規定教養工廠鈐記圖樣文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教養工廠廠長業經呈准由本廳加委所有各廠鈐記自應規定圖樣飭縣依式刊發以免紛歧經即依照

國民政府頒布印信條例規定各縣教養工廠鈐記圖樣一紙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各縣教養工廠鈐記圖樣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圖樣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圖樣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依式刊發並將啓用日期轉報備查一面將該廠舊有圖記繳縣存銷至未成立教養工廠各縣應俟開辦時再行依式刊發具報此令

計發鈐記圖樣一紙

●訓令各縣爲飭查報韓僑戶口及各國僑民職業表文

案查韓僑戶口暨各國僑民職業表文

省令業經通飭各該縣按月逕報交涉署核轉並分報本廳備查在案茲查僅報至三月分者有西豐新民東豐寬甸鐵嶺五縣已報至四月分者有莊河復縣長白蓋平台安曠櫛通化洮南輯安遼中鳳城遼



源金川本溪輝南法庫等十六縣其餘各縣究竟有無僑民迄未據復殊屬延緩除分行外合行令催該縣長迅將各縣僑民調查表尅日填表分報查核自經此次通令之後上月之表限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造送毋得宕延其向無寄居韓僑暨各國僑民者亦應具文聲復以憑稽核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爲按月造送教養工廠藝徒名冊文

查各縣教養工廠藝徒名冊前奉

省令改爲由廳核轉茲查各縣對於此項表冊按月呈報到廳者固屬不少而敷衍不報者亦復甚多似此玩忽要公殊屬不合爲此通令各縣嗣後務將此項藝徒名冊按月於次月十日以前造送二份以憑存轉一面並將以前未報名冊自本廳成立日起一律補報候核而教養工廠尙未成立各縣應俟成立後再行填報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訓令撫松縣爲該縣民任邦法呈控該縣知事貪婪殃民一案飭知照文附本廳呈文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開案查前據撫松縣民任邦法呈控該縣知事張元俊貪婪殃民請查辦一案查來呈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當經令行警務處派員往查具覆核奪去後茲據公安管理處呈稱查此案事隸民政範圍關係重要擬請由鈞府轉飭民政廳派員往查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副呈一併呈請鑒核施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副呈令仰該廳查照派員前往詳查具覆核奪勿稍徇隱等因計發原副

第

二

期

呈一件奉此遵經令據安圖縣縣長馬空羣查覆由廳核擬呈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結均悉既據查明該縣長被控各節均非實在應准免予置議該原告任邦法捏詞妄控實屬可惡並如擬飭縣查傳懲究具報以儆刁邪仰即查照並由廳轉行撫松縣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附抄件

呈爲查明撫松縣民人任邦法控告該縣縣長張元俊貪婪殃民各節均不實在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撫松縣民任邦法呈控該縣知事張元俊貪婪殃民請查辦一案查來呈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當經令行警務處派員住查具覆核奪去後茲據公安管理處呈稱查此案事隸民政範圍關係重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副呈一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副呈令仰該廳查照派員前往詳查具覆核奪勿稍徇隱等因計發原副呈一件奉此當經委派新任安圖縣長馬空羣順道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縣長呈稱遵即令派職縣科長白雲山前往撫松縣確切查明具報去後旋據該科長白雲山覆稱科長云今之後遵即馳往撫松縣科長白雲山前往撫松縣確切查明具報去後查張知事於十六年一月到任此時適爲股匪陷城之後商會接濟被匪各商曾出有私帖當經該縣罰辦並勒令收清呈報有案並有公益當年所出私帖尾數在外流行亦經該縣並案處罰具報至農商



參三會去冬爲担負警甲學款曾出匯票存條嗣經該縣查覺當即勒令收清並處罰具報詳詢各商號並無受賄中飽情事市面流行者均係奉票並無私帖呈控各節均係虛妄茲取其商會暨商號福盛祥等切結三份呈核原控吞霸賑濟一節查該縣民國十六年年景歉收及十七年春該知事因民食缺乏呈請撥發賑款一二大洋十萬元並由東邊道署撥給賑款票小洋四萬元當因該縣歉收糧食缺乏無處購買經地方會議議決即用此款在臨江購買糧食駛運撫松當即備文交由商會經手在臨江官銀號將款領出就近買糧由農會經手發放均係隨到隨發並未經縣署之手安有從中漁利之事該縣交通不便轉運維艱然係隨到隨發商民均賴以生活詳細查詢均無異言呈稱至七八月尙未發放乃係捏詞聳聽茲取其農商各界暨經手人李明祥等切結三份呈核原控盜賣山林一節查核縣對保衛林材甚爲認真邊遠之處間有奸商盜採者均經該縣拿獲處罰呈報實業廳該縣有卷可查呈稱各節均係虛妄茲取其農會長村長等切結一份呈核原控吞烟款一節查該縣去歲種烟所有畝數均經警察村長勘查具報並由省派委員覆查至徵收烟款亦由村長警察經手照冊徵收詳細查詢並無訛詐浮收情事原控加增七倍訛詐烟土等情均係虛妄茲取其農會長村長等切結一份呈核原控勞民傷財一節查該縣處萬山之中防務極爲重要張知事到任之時即爲股匪陷城之後對於防務極爲注意常爲鞏固城防起見於城關建築砲台補修城牆因城防緊要經地方會議議決由農戶出工商戶出料所有監修各事均經警所辦理而開消款項均由商會經手詳詢木瓦工人工價均照發給茲取其商會



第

二

期

長暨木瓦工人切結六份呈核原控縱屬殃民一節查該縣前承審員秦鴻慈前經史春泰在省呈控當經派員澈查具報有案至呈控現任承審員何世同各節均係捏造之詞不能指實詳詢商民咸謂何承審辦理民刑案件極爲敏捷公正並無不按法律之事至林樹德呈控周世珍一案經省派員查覆有案而林樹德被押實因林樹德誣控吳青山胡仁信經被告呈請反坐該縣按法判處并具報第一高等分院覆判該縣有卷可查原控不勦胡匪一節查撫松向稱匪區自張知事到任以來督飭警甲與匪接仗數十次擒斃匪夥一百七十餘名獲槍一百餘枝歷經該縣具報有案現該縣匪患已告肅清商民均得安居樂業茲取具商會長切結一份呈核該具呈人任邦法自稱係闔邑代表詳詢農商參各界多不識其人爲誰亦并無舉其代表之事亦取具農商各界切結二份附呈備查此澈查任邦法呈控撫松縣知事張元俊一案之實在情形也理合檢同切結十五份具文呈請鑒核轉報施行謹呈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科長白雲山所查情形均屬實在理合檢同原結十五份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切結十五份等情據此查該任邦法呈控撫松縣長張之俊紊亂金融吞擄賑款盜賣山林中飽煙款勞民傷財縱屬殃民各節既經查明均各實在取有商農兩界及各關係人等切結應免置議惟核原告任邦法冒充人民代表捏詞妄控情殊可惡但應飭縣查傳等語以敬刁邪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切結縣文呈報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切結十五份

●訓令各縣爲暫行停報村長副事實紀錄冊文

查各縣造報之村長副事實紀錄冊原爲考核村長副辦事成績之標準關係村政至爲重要前奉省令改爲呈由本廳核轉業經轉令遵辦在案茲查各縣對於此項事實冊非延擱不報即空言搪塞似此因循敷衍殊覺有名無實現在村政事宜正由本廳籌設村政研究委員會辦理所有前項事實冊應着通飭各縣一律暫行停報俟村政委員會成立後再行另定辦法飭遵以資整頓而昭核實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飭速填報教養工廠一覽表文

查各縣教養工廠辦理情形前經本廳規定一覽表式通令查填並經令催速報在案現查各縣對於此項一覽表均已先後填報惟該縣迄未據復殊屬玩忽合再令催限文到三日內迅即查填送核如該縣教養工廠尙未開辦無從填報亦應據實聲復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綏中縣爲據調查員賈書田等報告該縣蝗災情形飭速撲滅文

案據省委調查員賈書田王庚齡等呈稱奉令調查綏興等縣吏治前於到達綏中之日曾經函報在案茲以調查員等在該縣正遵照規定事項分別視察之際聞知該縣境南瀕海各村除去秋蝗蟲災區依舊發生外復滋蔓甚廣第五六兩區如甘家屯新民屯大小李家屯楊家屯婁家屯洪家屯趙家屯南



第

二

期

嶺西嶺侯家屯小利皇溝趙咀子馬家屯高家屯新立屯李保正屯王花馬屯程家屯後甸子王虎山屯等連亘西南東北若斷若續長不下三十徐里寬十里上下不等均有蝗虫當詢該縣孫縣長據云業已呈報並飭各村按戶派人捕捉調查員等以蝗螻爲災危及民食其爲害之烈捕滅之難史曾迭書近竟見之於該縣逃聽惶駭遂即約該縣長馳往第四區李保正王花馬等屯實地查視謹將查得情形暨擬具辦法縷晰陳之一各處蝗蟲滋生之現狀暨捕蝗之方法與現在捕滅之程度查該縣蝗區逐漸擴大原於蝗類初生正在孳育繁殖之際刻尙幼稚捕捉較易將來體豐翅健飛越迅速殆難制止發生蝗蟲各村現均戶出人夫擡出蝗蟲之地以竿頭繫鞋底順壟拍擊每距五十步之處掘成橫壕俟將幼蝗驅至壕中輒齊至壕溝踐踏力擊然後覆之以土期在蝗不復生自施行此種方法以來捕過之處確見減少此調查員等實地調查所得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滅蝗之方除捕之一法幾無善策爲目前救急計惟有鼓吹民衆與蝗奮鬥期於殲滅而後已茲就管見所及擬由縣督促鼓吹捕蝗之法三頁懇請由省政府酌擬設計捕滅之法三項一縣長須親督捕蝗查現在有蝗各處應由縣長率當地警察村長副等常川在縣區梭巡督飭民衆認真驅捕愚民見淺或以已地無蝗觀望不前或愛惜田苗不忍踐踏甚或日久生厭敷衍從事調查員等昨在該區查看時見捕蝗之人現有懈怠不肯盡力情狀不少敢以非由地方官隨時督催剴切諭示不足以收效果期肅清也二組織捕蝗宣傳會喚醒全境民衆知蝗蟲爲害之酷烈擬由縣召集縣境紳耆組織捕蝗宣傳會宣傳倡率隨時研究捕蝗方策設法維持捕蝗人



始終努力遠村民戶幫助捕蝗者應各自裹餼糧庶免就食會餐之煩將來蝗翅長成能飛之時尙須夜間焚柴於捕蝗之壕引其往投藉資燬滅三組織捕蝗獎懲委員會查各村甲長暨所率農衆其捕蝗盡力與否關係甚大應由縣長邀同各區鄰近紳民組織一獎懲委員會隨時考查加以獎勵以資策勵其勞績卓著者得呈請 省政府褒獎四省政府應畀縣長以捕蝗專責以資責成查爲政之道貴審緩急縣境發生蝗蟲從事捕蝗可謂先其所急而蝗區遠縣長兼顧勢必貽誤其他政務似應暫令科長代爲拆行俾縣長駐於蝗區以資振作並便督催五 省政府宜懸賞滅蝗查治蝗之道若惟恃捕埋辦法究嫌簡單現今科學演進人材輩出遇此與吾人爭生死之蝗蟲發現正宜各奮其所學從速研究滅絕之法 省政府應通令懸賞以期人竭其智驅此民食之蠹六 省政府應組織滅蝗研究會查緝中蝗蟲能否滅絕尙難預定縱然滅絕秋季再生與否亦不敢必緣該蟲於一年之內往往兩季滋生該縣去秋捕過今夏復生即其例也如無澈底滅絕之法倘仍迭爲消長盡恃農民捕埋恐難收效即前項懸賞辦法亦不過徵集方術而已其恃爲人民捕蝗之強援者惟在 省政府萃全省之精英組織會體悉心研究滅蝗之法庶其有濟以上六項前三項應由該縣立即辦理後三項擬請由 省政府酌辦似應趕速實行者總之蝗蟲爲害聞者心悸談者色變其孳生之繁蔓延之速又均出人意料之外決不可因其肇端於一縣或現經捕埋略見減少便謂無足重輕調查員等誠不敢故甚其詞冀聳聽聞惟心所謂危又不敢不據實上聞伏想

第

二

期

鈞座關懷民瘼疾苦所在自必妥籌救濟之方所有調查員等報告綏中發生蝗蟲情形暨擬具治蝗辦法是否有當除逕呈 省政府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蝗蟲爲害甚於天災該縣四五六區境內既均發現亟應上緊捕治以期撲滅淨盡而免蔓延詳核該員等所陳前三項辦法頗多可採應由該縣長迅即查酌實行其餘三項應候

省政府核示令遵除先已電令外合再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事關緊急毋稍延忽切切此令

◎訓令撫順縣爲該縣公民趙延齡等請修永安橋文案奉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該縣呈爲公民代表趙延齡等擬與修永安橋由內開呈悉所請是否可行仰民政廳核議飭遵具報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原建之永安橋既係渾河兩岸車馬往來要道現在橋身半就傾圮自應迅予興修以利交通而防危險惟據稱此橋規模較大必須籌募鉅款方可興工究竟用款若干自應預爲估計至籌款辦法若何該縣有無把握原呈語意籠統毫無實際殊難核議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將應用工料先行勘估明確再將各界擔任若干炭礦輸捐若干舊橋拆卸變價若干一併具覆以憑核轉毋稍漏忽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爲規定行政機關衛兵領章式樣文案准

案准



公安管理處咨開爲咨行事查做處前以各縣城鎮不時發生冒充軍人私着軍服勒索訛詐情事不但紊亂軍紀且於地方安寧秩序影響至鉅迭經通令各屬嚴行取締在案茲於本年五月間召開全省警務會議據各公安局長聲稱以各縣政府自設立守衛隊向多着軍服形同正式軍人魚目混珠致令警察無從鑑別實於查禁之進行窒碍良多等情查制服之爲用既以証明身分更爲識別職務以行政人員着用軍人服制微特與體制不合且與觀瞻亦易淆混似應將縣政府守衛隊服裝另行規定式樣通飭各縣照式着用以昭劃一而免混淆所有擬請規定縣政府守衛隊制服緣由如何之處相應咨請貴廳查照並希見覆爲荷等因查行政機關衛隊夫役服裝與軍服混淆最易發生流弊前

省長公署爲便於識別起見曾經規定各機關衛兵夫役服裝單者用白色綿皮款用藍色另以該機關名義製爲領章不用肩章並規定領章式樣於上年九月間分行省城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准前因所有各縣政府衛兵服裝既多有與軍服混淆情事自應查照前

省署成案一律改照省城行政各機關衛兵服式着用以昭劃一而便稽查倘有違延一經查出即惟該縣長是問除呈報並咨覆外合行檢同前

省署原定領章式樣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前省署原定行政機關衛兵領章式樣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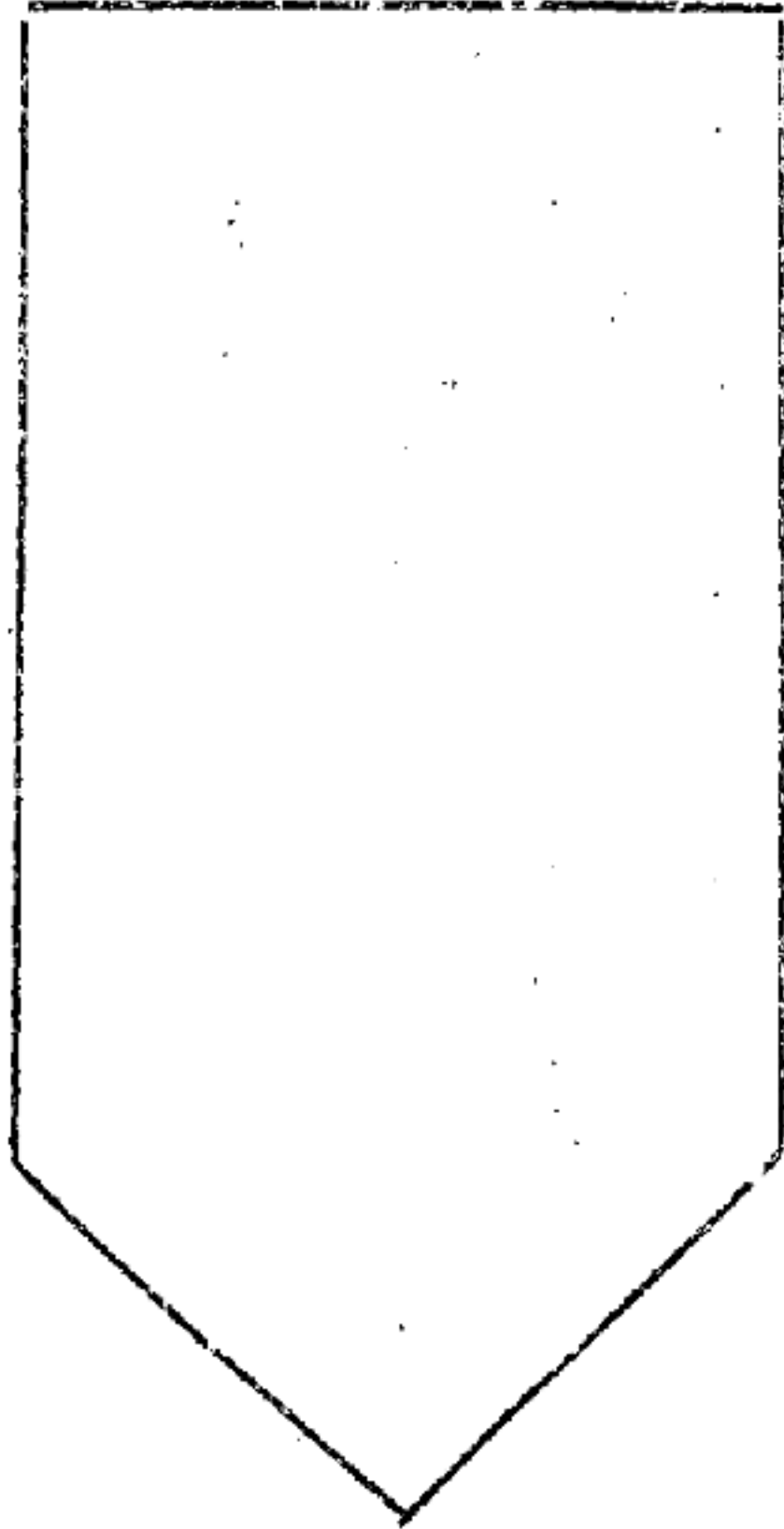
第

二

期

中用該機關名義

領章式樣



白地黑字楷書

◎訓令各縣為飭隊警加意保護鄉村各小學校免被搶劫而重教育文

案據東豐縣縣長王瀛傑呈以該縣第八區小學校教員胡緒東於本年四月十二日晚十一時被匪數人闖入校內搶去衣物同校教員程子家亦同時被搶檢同劫失各單報請鑒核前來查各縣鄉村學校多屬僻在鄉間該管警隊自應隨時加意保護以重教育乃該縣第八區小學校竟被搶劫具見平素防範疏忽實堪痛恨轉瞬青紗彈起後患更屬堪虞且一縣如此他縣更亦難保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自非飭屬切實防護何以保學校之安寧當曰為此通令各縣長轉飭所屬警隊對於鄉村各校嗣後務須負責保護倘有疏虞即將該管警隊從重懲處勿稍寬假以資儆戒而重教育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凜遵辦理切切此令

案查前奉  
◎訓令各縣爲行政會議所需費用應樽節開支文

內政部令發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飭轉行遵辦等因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業於縣制改組時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遼源開原兩縣造送各該縣行政會議經費預算書呈請核示前來本廳詳加查核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二條雖有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之規定惟從前本省各縣時有召集地方會議之事考其實際原屬需款無多更未聞開銷正款分文復核遼源縣所送預算書列有會員旅費膳宿費等爲數頗鉅開原縣所擬經費數目雖屬較少亦復不盡核實值此地方財力支絀之際公款絲毫爲重亟應變通部章所有本省各縣行政會議關於必需費用應由各縣仍照向辦自行樽節開支不得動支公款以免虛糜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所屬爲查禁湯鍋營業以重衛生文

查湯鍋營業專以宰割騾馬等牲畜爲目的殘忍戕生已屬有乖人道而營業者貪圖厚利每將病斃牲畜攙雜出售尤屬有害衛生前於民國十二年間曾經省垣市政警察兩機關會同呈准查禁在案乃日久玩生近聞各地方仍有私設湯鍋情事當此政治革新注重衛生之際此種不正當之營業斷難任其容留應由各縣局飭屬嚴行查禁如有故違即予嚴重懲辦除分行外合令該局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此



令

◎訓令北鎮縣爲飭報軍事用款數目文

查本廳接辦前遼瀋道尹未結案內關於錦縣請將軍事用款由京奉路線各縣均攤一案業據各縣先後將詳細用款數目開單呈送惟該縣迄未具報前經令催亦無隻字呈復似此漠視廳令玩忽要公殊堪痛恨合再令催限文到三日內迅即查照前令附該縣軍事用款數目詳細開單呈核倘再違延定予懲處此令

◎訓令各縣爲釐訂本廳行政會議辦事細則及秘書處章程仰知照文

查本廳召集行政會議日期業經呈報並通飭遵照在案查部頒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一條內載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又第十二條內載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等語茲由廳釐訂行政會議辦事細則二十條行政會議秘書處章程七條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縣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行政會議辦事細則秘書處章程各一份

期

二

第



## ▲指令▼

### ◎指令突泉縣爲飭將衛生局裁撤文

呈件均悉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業經本廳分別緩急劃分三期辦理每期應辦事項無多該縣儘可暫飭公安局逐漸辦理據報設置衛生專局一節殊嫌鋪張且事關通案該縣亦未便獨異首先設立仰速轉飭裁撤具報原件發還此令

### ◎指令安圖縣爲據前縣長陳國鈞呈報積穀未收成數及借支款目等情仰切實復查呈奪文

呈摺均悉查該縣建倉積穀辦理數年毫無成績竟到處借支款項虧欠甚鉅並將已收之穀擅自售出若干殊屬措置荒謬調閱前省長公署原卷財政廳對於該倉前支購置器皿費一項尙未核准其他各費亦無呈准之案可稽究竟所咨之款是否覈實應如何籌補來文語意籠統無憑查悉仰新任馬縣長切實覆查詳細呈奪並轉行陳前縣長知照毋稍延忽呈摺抄發此令

### 計抄發原呈一件清摺二扣

呈報安圖縣義倉積穀因年景歉薄未能收入成數辦理情形請

覆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安圖縣義倉於民國十六年秋季奉 令舉辦公舉錢莊壩爲倉長當年應積穀

第

二

期

糧因年景歉薄呈准緩至次年再積及至次年即十七年冬季經知事遵照前議案每晌地應攤送粟三升建築倉費一升屢次令催各保長轉催各戶照依田賦底冊按地送納無奈是年田禾又多受冰雹不甚豐收民力拮据遂經該倉長召集各保長百什家長會議每晌地先照粟穀二升攤送入倉餘俟下年陸續再積當場表決務於十八年舊歷正二月內交送知事依照議案三令五申催迫迄未送交惟查義倉係地方士紳經理倉長主持辦理呈請備案知事奉令撤任應將該倉長呈報以前建倉費用以及開支薪工挪墊批賣穀糧抵費情形並購置器皿服裝各項數目分列清摺兩份呈請移交前來據此覆核屬實除將原摺移交新任馬知事繼續辦理外理合將本任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遼寧民政廳

計呈倉長錢濼壩經辦義倉事項清摺兩份

安圖縣義倉謹將十六年分建築倉廩及購置器皿服裝以及應領經費各款數繕列清摺呈請

鑒核移交

支出項下

(1) 建築義倉費支銷小洋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元三角五分

(2) 購置器皿費小洋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七角七分

(3) 購辦倉丁單棉服裝費計支小洋三千零二十元零一角一分

(4) 十七年秋補修義倉費計支小洋七百八十五元五角

(5) 義倉員丁夫役等薪資統共支小洋一萬一千五百元

按 由十六年十一月開辦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共支小洋二千八百九十二元

又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止共應支小洋八千六百零八元

(6) 刷印穀票照工料計支小洋一百二十元

(7) 購買建倉地基計支小洋三千六百元(街基二號)

(8) 借墊付米計支小洋八千零四十元

以上八筆統共支出小洋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七角三分

借入項下

(1) 農會借墊小洋一萬二千三百元

(2) 商會借墊小洋一萬一千一百元

(3) 地方公款處借墊小洋三千八百三十六元四角

(4) 各保籌交計小洋三千四百元

以上四處統共借墊小洋三萬零六百三十六元四角



第

二

期

溯自建倉迄今各處挪借綜計欸洋三萬零六百三十六元四角又統計實支小洋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七角三分兩數對照實虧小洋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元三角三分現仍倉長担借查以上收支各欸均有案可稽合併聲明

安圖縣積穀義倉謹將已積倉穀及預售倉米數目及辦法繕摺呈請  
鑒核移交

(甲)收米項下

(1)十六年分已收倉米計五石五斗五升(當即遵令售出劃抵建倉費)

(2)十七年分十一月一日開收起至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止計收穀二石五斗六升(存倉內)

以上二年兩宗統共實收穀米八石一斗一升

(乙)售出穀米項下

(1)十六年分售出倉米五石得價小洋一千元(賣宏興德)

(2)十六年分售出倉米十石得價小洋二千三百元(賣福有號)

以上二次統共預售出穀米十五石共小洋三千三百元

(丙)購米虧洋項下

(1)十七年分七八兩月付給穀米九石四斗五升按三合價小洋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

說 明

查十六年建築義倉原無底款而購料僱工無款不舉當經請准陳前縣長儘先出售倉米十五石俾資挹注以俟收米時再行付給(純係批賣性質)

不意十六年霖雨成災呈准緩至十七年秋成時再為實行舉辦而買米者立待需食查收米僅有五石五斗五升以致出多入少所虧穀米尙有九石四斗五升當由倉長挪款購買如數付清除預售穀米得價小洋三千三百元之用資劃抵外淨虧奉小洋八千零四十元盡由倉長借墊合併隨案聲明

◎指令瀋陽縣為呈報擊獲嫌疑犯林復新轉送教養工廠習藝文

呈悉獲犯林復新一名既有嫌疑決非善類應准送廠習藝一年以示懲儆惟案據分呈仍候省政府示遵此令

◎指令本溪縣為呈報翻印衛生標語擬酌收工本小洋四角文

呈悉查該縣前呈翻印衛生要覽擬酌收工本費業經本廳查核令駁在案據呈翻印衛生標語印刷費應仍遵照前令辦理所請每張酌收工本小洋四角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法庫縣呈為造送四月份行政訴訟進行期間表文

指令



呈悉查表列未結各案內吳泮玉等會務涉訴一案受理經年迄未辦結殊屬異常遲緩其餘尚有數起亦已經過兩三個月之久均屬有違定限仰即查案分別迅速辦結以清訟累切切表存此令

○指令通遼縣爲呈送衛生行政經費調查表文

呈表均悉該縣清潔捐究竟每年收入若干支出若干均未將詳細數目分別查填殊嫌含混至該表填載應由左而右署名蓋章方與原發表式相符來表填列形式亦有未合又備考欄內所填應齊一摺一語詞意費解是否錯誤應併查明更正茲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另填送核此令

計發原表一紙

○指令新民縣爲呈報籌辦市政計畫文

呈摺均悉所擬籌辦市區各項計畫大致尙無不合惟限制建築展寬街道一項應先將街道寬度擬定以便嗣後再有建築依照退讓若如所擬一律退讓五尺則從前舊街形式仍未變更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仰即遵照另擬呈候核奪再該縣轉呈公安局籌辦計畫並不加具按語所送清摺復用公安局名義殊屬不合併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蓋平縣爲呈報掃除污物並抄送條例文

呈件均悉查掃除污物業經本廳通令遵辦至定期舉行大掃除一節前奉

衛生部令行到廳當以本省地方情形與內地不同此種舉行大規模之掃除於地方秩序不無妨礙業



經呈奉省政府核准暫緩舉行在案仰即知照原件發還此令

①指令本溪縣爲呈報三四兩月份考查村長副事實紀錄文

呈件均悉該縣成績優劣之各村長副既據分別嘉獎申斥應予備案仰仍督飭認真辦理以重村政附件存此令

②指令法庫縣爲呈報一月份考查村長副事實紀錄文

呈件均悉該縣辦事不力之村長劉漢章等三名均准分別撤換以資整頓仰仍隨時考核具報並督飭其餘各村長副認真辦理毋稍懈弛附件存此令

③指令西豐縣爲呈報村長羅生雲擅動校款移作會用請示遵文

呈悉查該村長羅生雲擅將全村攤派校款藉口村會公用動支無存殊屬胆玩已極應即勒令照數賠償一面將該村會賬切實查明如有浮冒影射情弊再將該村長移送法庭懲處以儆效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④指令遼陽縣爲呈爲撥撥款補修城河橋梁請示遵文

呈單均悉該縣北門外護城河橋梁既據查明破壞屬實自應補修以利交通惟估計工料價目是否核實事關動用公款既據呈仍候

省政府核示並應分呈財政建設兩廳查核單存此令

◎指令復縣爲呈報查辦李濟生等擅開官泡一案情形文

呈悉此案現據趙運城呈控孫春如等串通場縣羈押無辜等情復奉省政府批行到廳已轉令該縣查辦仰即遵照本廳第三八一號訓令切實查明具覆以憑併案核轉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指令通化縣爲呈報四月份考查六七八區村長副事實紀錄文

呈件均悉該縣村長副劉吉生祁廣明等二名既據考查久不到會均准分別撤換藉資整頓仰仍督飭其餘各村長副認真辦理毋稍懈弛附件存此令

◎指令錦縣爲呈報教養工廠現存基金數目文

呈單均悉查該廠原報基金一項係由按年餘利提撥自應將所撥之數逐年開列乃查閱清單內存豬價驢價驟價以及外欠等款究竟是何情形殊爲不解仰再飭令明白聲覆母任含混爲要單暫存此令

◎指令西豐縣爲呈報教養工廠作業餘利各款數目文

呈悉據稱該廠倉庫折耗價值開辦費云八洋一千六百元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積存餘利及鋪墊貨物共計小洋十一萬三千餘元成績尙佳仰仍督飭積極進行力圖發展爲要此令

◎指令錦西縣爲呈報籌辦市政情形文



呈悉所擬展寬街道限制建築各辦法大致可行仰仍悉心規畫妥擬詳細章則呈核此令

●指令綏中縣爲呈報暫緩籌設救濟院情形文

呈悉該縣對於籌設救濟院一事現因修署工繁未遑兼顧自係實情所請俟建築教養工廠時再行酌量設所姑予照准惟事關要政未便視爲緩圖仰仍預行籌畫先將擬辦詳情報查毋稍延忽爲要此令

●指令遼陽縣爲呈送教養工廠一覽表文

呈表均悉查來表第一欄所填情形係屬開辦宗旨殊與原定標題不合至表列全年入款共計一百零八萬餘元全年交款共計八十七萬五千餘元收支兩抵應得利益二十萬零六千餘元乃獲利欄內僅填六萬八千餘元亦屬不符茲將原表發還仰再分別查明另填報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紙

●指令錦西縣爲呈報填送教養工廠一覽表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基金數擬以現洋三千五百元爲度由農商兩界攤籌尙無不合惟預計按年入款僅有現洋一千九百元而支出則已需現洋二千七百元似此情形何能敷用事屬初創應將支出部份核實裁減俟營業發展再行酌增以免虧累又藝徒十人殊嫌不敷支配仍應督飭嚴拿游民送廠習藝以期振興廠務勿得敷衍了事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雙山縣爲呈送教養工廠一覽表文

指令



呈件均悉查來表所填教養工廠房屋僅有三間殊嫌狹隘應再設法擴充俾敷支配至全年支款二千零四十餘元究係何種錢幣廠內藝徒既係前游民收容所所收無業游民現在共有若干名未據聲明亦嫌籠統併應詳細聲覆候奪附件存此令

◎指令本溪縣爲呈擬翻印衛生要覽每本征收工本費洋五元請示遵文

呈悉查各機關辦公經費本列有印刷費用該局翻印衛生要覽自應由前項經費內開支如果實不敷用應即另文聲請實支實銷所擬每本收工本費奉大洋五元一節應毋庸議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指令鐵嶺縣爲呈覆辦理縣屬山咀子村長趙居功等控李春生訛佔坐落一案情形文

呈悉查此項系爭會地六十一日半既據該縣查明確係坐落硫磺屯該村長趙居功等主張收回理由尙屬充分殷家屯方面早年雖執有調處管理字據似不能認爲正當之憑証應准如擬撥歸山咀子村管理以解糾紛而免纏訟並候轉報

省政府備案此令

◎指令法庫縣爲呈報辦理吳泮玉等與白德瑞等因會攤沙訟一案情形請鑒核文

呈悉查核所擬折衷辦法尙屬公允應即照准仍候據情轉報

省政府查核此令

◎指令新民縣呈爲前後沙河子村因攤納會費爭訟判結情形並擬具辦法請核示文

呈悉查核所擬攤納會費兩種辦法內有關於公益花費擬按屬人主義辦理一節言之亦頗成理惟此等情形不獨該縣爲然應俟本廳村政研究會成立交付核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遼中縣呈爲審實前村長鄭恩仲侵占欸糧擬辦情形請鑒核文

呈卷均悉查該縣三台子村前村長鄧恩仲任事年餘侵蝕欸糧爲數甚鉅實屬膽大妄爲殊堪痛恨既由村衆告發節經該縣長一再集訊証據確鑿該村長理曲詞窮是其侵占罪業已成立自難寬恕核閱縣卷該縣長對於此案審訊情形極爲翔實所請先傳家屬勒令措交欸糧再行移送法署訊辦各節係爲慎重公欸儆戒效尤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以懲貪玩而維村政仰候檢卷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奉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營口市政籌備處呈爲禁止爐房走帳並擬增設爐房文

呈悉所陳禁止爐房走賬並增設銀爐各節甚有見地惟現經財政廳擬訂管理營口爐銀章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瞻榆縣呈爲擬請緩設救濟院文

指令



呈悉據稱該縣財力艱窘原係實情但事關通令仰仍隨時設法籌辦以重要政並具報備轉切切此令

④指令綏中縣呈報組織捕蝗大會成立日期文

呈暨記錄均悉該縣組織捕蝗大會羣策羣力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本廳歷次電令由在會人員齊集被災各區分別督率農民上緊捕治務期剋日撲滅淨盡以免蔓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⑤指令洮安縣呈為縣境雨澤稀少農商交困請貸款救濟文

呈件均悉該縣雨澤稀少農商交困殊深軫念所請貸款一節既奉省令交財政廳會同官銀號核議仰候咨請迅予核覆飭遵附件存此令



▲代電▼

●電綏中縣為該縣蝗災甚重縣長應親赴災區督飭撲滅以免擴大文

綏中縣縣長據調查員報告該縣四五六等區均有蝗災殊深軫念查蝗蟲孳生極速其害較水旱為烈稍一大意勢必蔓延他縣仰該縣長親赴災區嚴督各農戶飛速捕撲務期淨盡以免災情擴大其他各區尤須注意預防毋任侵入並隨時詳報為要遼寧民政廳巧印

●電各機關為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催令查報文  
遼寧公安管理處處長省會公安局局長瀋陽市市長營口商埠公安局局長營口市政籌備處處長各縣縣長案查前奉

內政部令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當經本廳函咨行查照部定期務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戶口統計表填報送彙編轉報其人事登記表俟戶口查竣再行繼續辦理等因在案現在為期已迫除分催外仰希即遵照前函督催各屬依式迅行查填見復幸弗遲誤為盼  
遼寧民政廳  
刪印



海

岸





▲專件▼

●總理紀念週民政廳工作報告

主席諸位今天作第二次紀念週文學謹將民政廳方面工作經過情形摘要簡單報告報告當此訓政時代百度維新民政廳所負的責任很大應辦的事亦很多其中以吏治村政公安市政衛生自治禁煙數項尤為最關重要以文學之菲薄負此全任實在力不能勝時時害怕加以二月初間雖然開始辦公但因房屋問題直至四月底纔完全遷移將內部事務佈置就緒所以自開辦至現在四個多月簡直沒辦甚事亦沒有成績可說慚愧萬分不知本省情形特殊一來與內地各省地位不同二來是抱定與民休息宗旨三本省政治原來是有系統的故對於一切新政有遵奉中央法令辦理的有須變通或暫復實行的此係因地制宜緣故不得不於報告之先預為聲明茲就四個多月末所辦的事分為數項報告

(甲) 關於吏治(一)改組縣政府按中央內政部去年即有縣組織法之規定登載報章但各省實行定有期限應仿部令行之民政廳成立後因念縣政府有改組之必要遂遵照該法先行厘定縣政府暫行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頒布定期本年四月實行其後內政部將縣組織法頒到規定東北四省以四月為實行之期幸相符合所擬暫行組織條例規定各

項大體上與縣組織法亦無抵觸現在全省五十八縣已先後報到改組齊全一俟將來區村辦法規劃完妥再遵縣組織法實行(一)縣長任用本應先行考試但此事須預爲籌備頗費手續與時間現仿照河北江蘇兩省成例在未舉行考試之先厘定縣長任用暫行條例列舉幾項資格作爲任用之標準並另定一種薦舉章程已提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正呈請東北政委會核示一俟奉准即可公布施行(二)縣長任用後平時既須考核每屆年終照例仍應甄別一次因中央對於甄別尙未頒布辦法故暫擬一種甄別章程亦提請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轉請東北政委會核示尙未奉准公布(四)視察按民政廳組織條例額設視察員八員專爲視察各縣吏治及行政狀況當厘定視察規則及辦事細則分區視察表將全省各爲六區由各視察員輪流前往常川視察現因省政府已先派調查員分往各縣調查又因省政府令廳查辦案件甚多故此項視察員因日下先派其分別查案俟省府調查員查畢回省後再飭各視察員分區出發迅行視察並對於各縣行政有奉行不力者加以督促或指導以期改進

## (乙)

關於村政按本省在民國十二年間即已施行區村制章程頗爲完密祇因區長程度問題遂致滋三流弊人民極爲痛惡去年經省長公署毅然裁撤另擬整頓未及施行改組原擬於省政府設村政處專辦其事嗣經省委會決議改於民政廳附設村政研究委員會業經厘定組織規則由省委會通過轉請東北政委會核示一俟奉准即可成立現已預擬村政大綱及各項規約將



來研究委員會成立當逐一提出研究分別進行

(丙) 公安事項關於警察部份雖有公安管理處主管然縣長對於公安係應負完全責任故迭飭各縣限期肅清匪患並另定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規則凡有案情較重依照該規則應行懲處者均分別擬議呈請省政府處分不稍寬假

(丁) 市政省會方面早設立市政公所辦理是很有成績自不待言營口安東兩商埠亦早辦市政從前亦各設有市政公所嗣改爲市政籌備處正在規劃進行惟各縣對於市政或毫不注意講求或呈請辦理市政但先設立機關(亦名市政公所或市政籌備處)而無計畫故曾通令已辦市政之各縣將應辦之第一步之整理街道限制建築兩事必須擬具計畫呈准再行開辦未辦市政各縣酌度地方情形預爲籌辦但爲注重民力起見現又擬通令各縣如果必須展寬街道拆除房屋無妨分期進行不得有勒逼情事以免擾累

(戊) 衛生中央衛生部頒布之衛生法令最多如衛生大綱衛生實施方案其中列舉應辦之事項亦多當按照本省地方狀況酌擬分期刊進行程序以不費款項輕而易舉者列爲第一期以款項較少手續較簡者列爲第二期以費款特多手續繁重者列爲第三期每期作爲三個月亦得臨時展長通令各縣照辦以免窒礙又如醫院診療所部令亦注意普設因飭各縣將已設有公私醫院先行調查設法整頓擴充未設者酌量地方財力設法籌辦至春令施種牛痘夏令應預防之

第

二

期

各種病症均酌擬標語分發各縣曉諭實行又以部令對於助產士須有考試條例格外注重但本省合格之助產士實屬無多均屬舊式接生之穩婆此等人並無常識亦不講究清潔衛生以之接生殊爲危險曾通令各縣一律籌設接生傳習所省城再飭同善堂兼辦由廳規定辦法凡屬穩婆一律分期調所傳習限期只有一兩個月功課只授以普通常識辦理並不煩難費款亦屬無幾此事與人道大有關係廳中極爲重視必使各縣普遍設立必使凡屬穩婆均須傳習而後已以重人道此外如衛生運動因有聚會游行關係已呈准省政府暫緩實行但通令各市縣積極掃除穢物厲行清潔而已

(己)

自治以調查戶口爲入手曾奉內政部頒發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規則表式規定極爲詳細已分發各縣遵辦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戶口調查完竣填表送廳以便彙核轉報現在限期已屆各縣尙無一縣報到此係因手續較繁亦爲各縣原諒只好隨時飭催但期查報詳細確實稍逾期限亦無妨也

(庚)

禁烟一事自當首先禁種已奉省政府通令嚴禁據訪查所及本省各縣地方尙無有敢於違禁私自種植情事此三省政厅調查員出發復由廳擬定調查禁煙事項表式就便嚴密查報以規各縣辦理之如何嗣後擬再派視察員專案查察督促各縣嚴厲實行總期將種運賣吸四項一律禁絕而除毒害



(辛)

禁令如土豪惡霸訟棍劣紳曾由前省長公署嚴令查禁此次省政府調查員出發由廳擬定事項表飭令各該員就地嚴密訪查具報以便指名飭縣拿辦以免擾害地方至如筮卜星相爲生計所關且與治安無碍故未予以禁止又如各地寺廟神詞則迭奉省令一再通令各縣不准擅動惟巫醫即俗稱跳大神者鄉愚無知往往延其治病害人誤事不淺已通令各縣嚴予查禁矣

(壬)

婚書爲本省特例從前由省長公署印發各縣銷售分上則次則兩種所有收入專充女學經費惟因各縣推銷不力以致收入無多民政廳成立由省政府發交廳中接辦印發當擬定整理銷售章程呈准頒布並另定婚書式樣不分上則次則只有一種每張售法價大洋一元比較從前定價減少現已印就通飭各縣來領並隨時督飭照章認真推銷於地方學款收入不無小補

(癸)

教養工廠收納游民爲地方治安根本要圖廳中尤加重視迭次通令各縣未設者必須籌設以期普及已設者則按其所報計畫辦法認真考核務使辦有成效稍緩尙擬派視察員分往各縣專案查察督促俾免敷衍

以上十項爲已辦之事此外目下正籌辦進行者(一)爲會同財政教育兩廳及公安管理處派員清查省城同善堂財產事業以備整頓(二)爲發行民政月刊將廳中所辦事項及各縣行政狀況公開供一般批評指導不日即可出版(三)厘定各縣等級本省縣缺原分一二三等現正遵奉部令將各縣原有等級根據地方面積戶口富力從新改正厘定呈請省政府核奪(四)遵



奉部令訓練縣長已擬具章程及細則日內及具呈省政府請示(一)定期召集各縣長開民政會議刻止酌定日期通行

以上數端為目下籌辦進行之事是否有當謹以至誠深盼  
主席訓示維護及諸位隨時指導庶免隕越是所感幸

◎十八年度縣政府經費預算

歲出經常門		目	十八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科	第一欸	縣政府經費	二〇.六一二		
	第一項	俸給	一四.一四八		
	第一目	官俸	八.六四〇		
	第一節	縣長官俸	三.六〇〇	縣長月支三百元	
	第二節	科長官俸	二.一六〇	科長二員內一員月支一百元一員月支八十元	
	第三節	科員官俸	二.八八〇	科員四員各月支六十元	
	第二目	薪水	三.〇〇〇		

民 政 月 刊

第一節 僱員薪水	三〇〇〇 僱員十二人內二人各月支廿五元十人各月支廿元
第三目 工餉	二五〇八
第一節 政務警餉	一七六四 政務警察十二人內一人月支十五元十一人各月支十二元
第二節 夫役工資	七四四 夫役六人內一人月支十二元五人各月支十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二六四
第一目 文具	一八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六〇〇 月支五十元
第二節 冊簿	六〇〇 月支五十元
第三節 筆墨	二四〇 月支二十元
第四節 印刷	三六〇 月支三十元
第二目 郵電	七九二
第一節 郵費	三六〇 月支三十元

第 二 期

第二節 電報	二四〇月支二十元
第三節 電話	一九二月支十六元
第三目 購置	八〇八
第一節 雜品	三六〇月支三十元
第二節 報紙	四八月支四元
第三節 服裝	四〇〇 支領 政務警察服裝年額四百元每年分四十兩月
第四目 消耗	一八六四
第一節 茶水	二六四月支二十二元
第二節 電燈	六〇〇月支五十元
第三節 爐煤	五〇〇月支一百元以五個月計算
第四節 坩火	五〇〇月支一百元以五個月計算
第三項 雜費	一・二〇〇



民 政 月 刊

	第一目 修繕	三六〇	
	第一節 修繕	三六〇月支三十元	
	第二目 旅費	四三二	
	第一節 旅費	四三二月支三十六元	
	第三目 雜支	四〇八	
	第一節 雜支	四〇八月支三十四元	
<p>以上係一等縣行政經費計瀋陽遼陽海城蓋平復縣營口錦縣新民鐵嶺安東海龍昌圖洮南十三處屬之統計年額共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三十八元</p>			
<p>歲出經常門</p>			
科	目	十八年度預算數	備
第一款 縣政府經費		一九一五八	攷
第一項 俸給		一三五〇〇	

專件

第

二

期

第一目 官俸	八、四〇〇	
第一節 縣長官俸	三、三六〇	縣長月支二百八十元
第二節 科長官俸	二、一六〇	科長二人內一人月支一百元一人月支八十元
第三節 科員官俸	二、八八〇	科員四人各月支六十元
第二目 薪水	三、〇〇〇	
第一節 僱員薪水	三、〇〇〇	僱員十二人內二人各月支廿五元十人各月支廿元
第三目 工餉	二、一〇〇	
第一節 政務警餉	一、四七六	政務警察十人內一人月支十五元九人各月支十二元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六二四	夫役五人內一人月支十二元四人各月支十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五三〇	
第一目 文具	一、六三二	
第一節 紙張	五四〇	月支四十五元

民 政 月 刊

第二節 冊簿	五四〇月支四十五元
第三節 筆墨	二一六月支十八元
第四節 印刷	三三六月支二十八元
第二目 郵電	六四八
第一節 郵費	三三六月支二十八元
第二節 電報	二一六月支十八元
第三節 電話	九六月支八元
第三目 購置	六八四
第一節 雜品	三三六月支二十八元
第二節 報紙	四八月支四元
第三節 服裝	三〇〇 政務警察服裝年額三百元每年分四十兩月支領
第四目 消耗	一·五六六

專件



第 二 期

第一節 茶水	二四〇月支二十元
第二節 電燈	五七六月支四十八元
第三節 爐煤	三七五月支七十五元以五個月計
第四節 坑火	三七五月支七十五元以五個月計
第三項 雜費	一・一二八
第一目 修繕	三三六
第一節 修繕	三三六 月支二十八元
第二目 旅費	四〇八
第一節 旅費	四〇八 月支三十四元
第三目 雜支	三八四
第一節 雜支	三八四 月支三十二元

以上係二等縣行政經費計與城北鎮義縣綏中黑山開原東豐西豐西安撫順本溪莊河興京寬

民 政 月 刊

旬鳳城長白法庫遼源懷德梨樹二十處屬之惟法庫現尙租用民房應於三項三目一節之下加列房租二千三百八十八元統計年額共三十四萬零四百二十八元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八年度預算數	備	致
第一款	縣政府經費	一六〇二四		
第一項	俸給	一一六五二		
第一目	官俸	七九二〇		
第一節	縣長官俸	三二二〇	縣長月支二百六十元	
第二節	科長官俸	一九二〇	科長二人各月支八十元	
第三節	科員官俸	二八八〇	科員四人各月支六十元	
第二目	薪水	二〇四〇		
第一節	僱員薪水	二〇四〇	僱員八人內二人各月支二十五元六人各月支二十元	

第

二

期

第三目 工餉	一。六九二	
第一節 政務警餉	一。一八八	政務警察八人內一人月支十五元七人各月支十二元
第二節 夫役工資	五〇四	夫役四人內一人月支十二元三人各月支十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五三二	
第一目 文具	一。二九六	
第一節 紙張	四二〇	月支三十五元
第二節 冊簿	四二〇	月支三十五元
第三節 筆墨	一九二	月支十六元
第四節 印刷	二六四	月支二十二元
第二目 郵電	五五二	
第一節 郵費	二六四	月支二十二元
第二節 電報	一九二	月支十六元



民 政 月 刊

第三節 電話	九六月支八元
第三目 購置	四四〇
第一節 雜品	一九二月支十六元
第二節 報紙	四八月支四元
第三節 服裝	二〇〇 <small>政務警察服裝年額二百元每年分四十兩月支領</small>
第四目 消耗	一・二四四
第一節 茶水	二一六月支十八元
第二節 燈油	五二八月支四十四元
第三節 爐煤	二五〇月支五十元以五個月計
第四節 坑火	二五〇月支五十元以五個月計
第三項 雜費	八四〇
第一目 修繕	二四〇

專件

第 二 期

第一節 修繕	二四〇	月支二十元
第二目 旅費	三一二	
第一節 旅費	三一二	二月支二十六元
第三目 雜支	二八八	
第一節 雜支	二八八	八月支二十四元

以上係三等縣行政經費計遼中台安錦西盤山岫巖通化桓仁臨江輯安安圖撫松輝南柳河清原金川彰武康平鎮東突泉開通洮安廣雙山瞻榆通遼二十五處屬之惟金川通遼現尙租用民房應於三項三目一節之下加列房租

金川六百九十六元  
通遼九百六十元  
統計年額共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

●興京縣改名新賓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前奉

省政廳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史地研究社請更改東三省不妥縣名一案交部核議等因准此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如有不妥縣名宜如何更易希即斟酌情形分別擬定咨送過部以憑核辦等因准此合令該廳核議呈奪等因奉此遵經詳加查核本省興京縣以前清發祥盛地命名似應改易以新觀聽當經酌擬改易名稱呈經 省政府提出省委會議於本廳所擬各名中採用新賓決議興京改爲新賓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令開查本省興京縣名前經省委會議議決改名新賓當經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轉咨

內政部在案茲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以據遼寧省政府呈請改興京縣爲新賓縣一案咨轉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示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四六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遼寧省興京縣名稱含有帝制意義該省政府擬改爲新賓縣既據該部核明所改名稱尙屬妥適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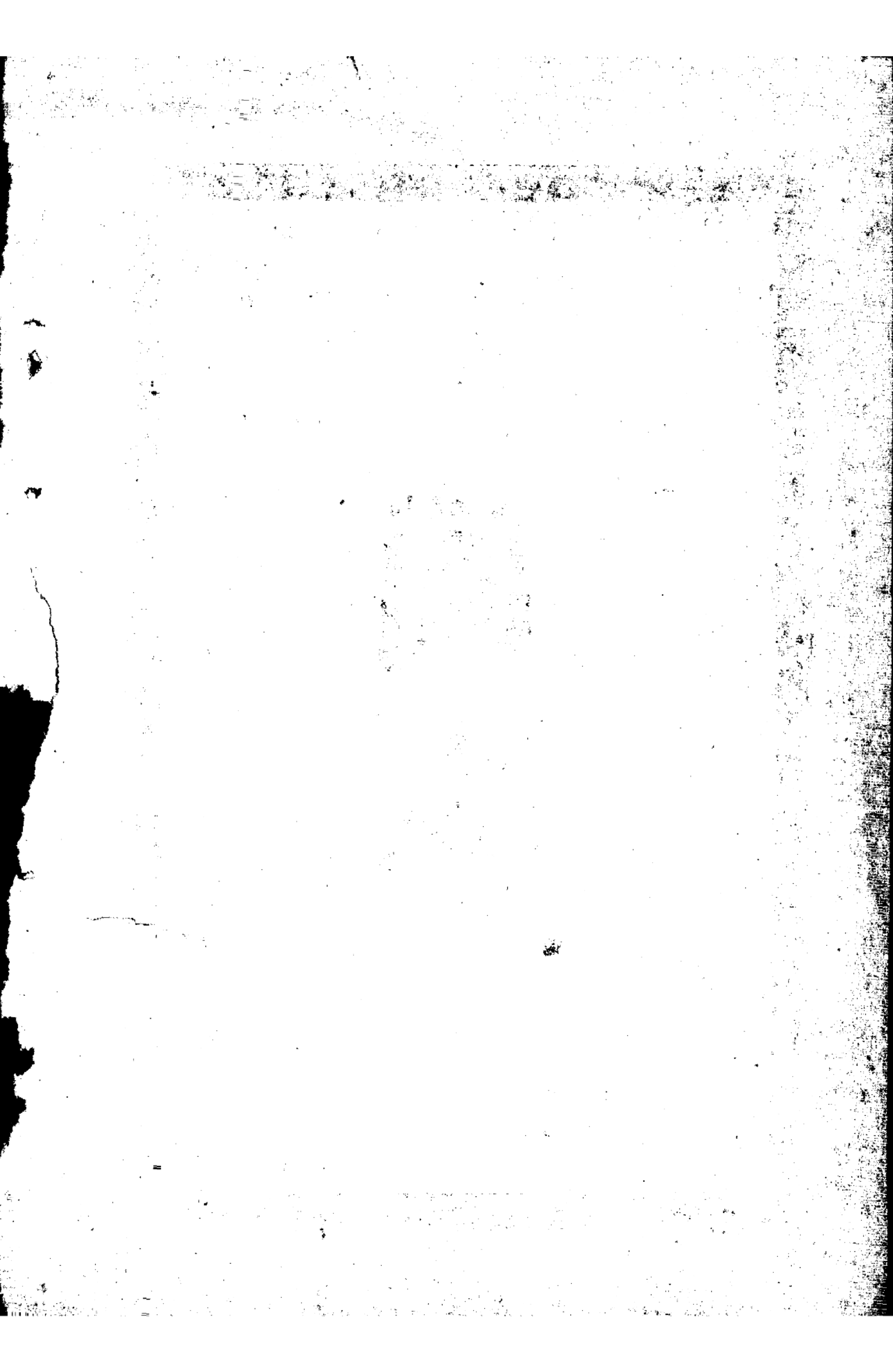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正轉行間並奉



專件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同前因除分別呈咨外合令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並奉  
內政部令同前因除令行外特此通告

圖  
表





▲圖表▼

●歷屆省委會議本廳提議案件表

案	由		日期	第幾次會	辦	法
	日	期				
會同劉委員提議擬擇地招商增設菜市開闢市場召集廟會案	第四十四次例會	七月十六日	通過	衆議但可將廟會二字改爲市集決議		
改組同善堂爲救濟院辦法案	第四十五次例會	七月十九日	會同張劉二委員審查			
擬訂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並辦事細則案	全	全	全上			
擬將遼陽西安東豐西豐開原輝南洮南等縣請准設立之市政公所或市政籌備機關一律取銷或令改爲建設局案	全	全	全上	所有各縣市政公所無專設機關之必要由縣政府負責辦理已設者一律撤銷		
會同劉高二委員審查遼寧省各公安局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施行細則案	全	全	全上	照審查通過		
會同王張二委員審查征收租稅章程案	第四十六次例會	七月二十三日	通過			
會同王劉二委員審查遼寧省懲治盜賣國土及林礦暫行條例案	全	全	全上	照審查通過呈政委會轉呈中央核准施行		

圖表

◎遼陽古物調查表

第

二

期

遼寧省遼陽縣古物調查表 (金石類)

鍋	唐	千山無量觀	完整	無	無量觀	無量觀	備考
名稱	時代	地址	現狀	款識	所有者	保管	備考
係唐太宗時薛仁貴征高麗所携用之軍用鍋							

遼寧省遼陽縣古物調查表 (陶器類)

瓷棺	高麗遺跡時代 無可考	縣立蠶桑學校	破壞	無	縣立蠶桑學校	縣立蠶桑學校	備考
名稱	時代	地址	現狀	款識	所有者	保管	備考

遼寧省遼陽縣古物調查表 (遺蹟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現狀	款識	所有者	保管	備考
華表柱		在城東 六十里 華表山	完 整	無	公 有	無	傳係丁令威化鶴處殊無 確証

遼寧省遼陽縣古物調查表 (建築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現狀	款識	所有者	保管	備考
塔	漢	西關日 本租界 內	破 壞	無			塔十三層高四十八丈三 寸



◎十八年五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功過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案	由	獎	勵	處	分	備	考
梨樹	包文峻	縣民任洪升子媳任趙氏於三月二十三日被匪槍傷殞命					記過一次	本案係奉 省令議處	
又	又	夥匪四五人於四月九日因行搶縣民姜海未遂槍斃事主李姜氏一名					記過一次	本案係奉 省令議處	
又	又	夥匪四人於四月十八日槍斃事主趙永發一名並搶去財物					記過一次	本案係奉 省令議處	
又	又	縣民史廣德於四月二十一日被匪槍斃並搶去財物					記過一次	本案係奉 省令議處	
又	又	夥匪十餘人於五月十四日放火並搶去財物槍枝子彈					記過一次	本月份共記過五次本案雖未奉 省令議處但按獎懲新章應行懲處	
北鎮	李萬甲	夥匪七人於四月十二日行搶南關商號槍枝子彈					記過一次	本月份記過一次係奉 省令議處	
開通	吳甌	夥匪五六人於四月六日連搶林生永等三家馬匹財物					記過一次	本月份記過一次係奉 省令議處	
柳河	吳常安	夥匪四人於四月八日槍斃行人趙有華並搶去財物					記過一次	本案係奉 省令議處	
又	又	夥匪十餘人於五月七日槍斃事主張喜山一名並搶去財物槍枝					記過一次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係奉 省令議處	





第 二 期

圖表

義	雙	又	又	又	潘	又	又	海	又	安
熙	山	又	又	又	陽	又	又	龍	又	席
趙	李	又	又	又	王	又	又	王	又	王
興	筠	又	又	又	家	又	又	佐	又	濟
德	牛	又	又	又	瑞	又	又	才	又	溥
夥匪六人於四月三十日搶城內住戶高永謙財物	夥匪四人于四月二十八日強搶城內商號財物	夥匪三人于四月二十七日連搶張文成等二家財物	夥匪六人於五月二日連搶天恒祥天增和二家財物	夥匪二人于四月二十七日槍斃事主王福興一名並搶去衣物	夥匪二人于五月二十一日因途劫未遂槍斃事主張慶恩一名	夥匪二人于五月五日槍斃事主蕭富等二名並途劫槍支財物	夥匪四五人于四月十六日烤斃事主王明治一名並搶去財物	于四月二十日夥匪三人強搶商天泰長次口拿獲案內正盜二名奪獲手槍二支	夥匪二十餘人於四月一日連搶劉慶和等三家財物並槍斃事主王左氏一名槍傷事主二名	夥匪二十餘名于三月四日連搶劉慶和等三家馬匹並槍斃事主霍張氏一名綁去事主張德仁一名
								記功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本月份記過一次係奉省令議處	本月份記過一次係奉省令議處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本案雖未奉省令議處但按獎懲新章應行懲處	本案係奉省令議處	本案係奉省令議處	本案係奉省令議處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係奉省令議處	本案係奉省令議處	依照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第三條第五項核定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係奉省令議處	本案係奉省令議處



民 政 月 刊

遼源金玉聲	又	盤山連叔平	彰武田慶瀾	寬甸汪激波	昌圖曲廉本	通化羅承維	撫順張克湘	洮南申振先	又	新民劉忠恕
夥匪三人于四月二十八日槍斃事主洪永謙一名並搶去財物	夥匪七人于五月十日槍斃事主幼女一名並搶去騾馬	夥匪七八人于四月十九日連搶李儀亭等五家騾馬	股匪三十餘人于四月二十七日入行搶未遂槍斃事主張福純一名	夥匪七人于四月二十日綁去事主孫福江之子一名並放火焚屋	股匪四十餘人于三月二十日綁去事主湯永升等二名槍傷事主孫玉臣一名	夥匪三人于五月九日槍斃事主張永會等二名並搶去財物	夥匪二人于五月七日連搶于成業等二家財物	夥匪三人于五月五日行搶城內商號財物	夥匪八人于四月二十八日槍斃事主王玉海一名槍傷事主金廣順等三名並搶去馬匹財物	夥匪三人于五月十二日連搶王子恒等四家財物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本案係奉 省令議處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係奉 省令議處	本月份記過一次係奉 省令議處	本月份記過一次本案雖未奉 省令議處但按獎懲新章應行懲處	本月份記過二次本案雖未奉 省令議處但按獎懲新章應行懲處	本月份記過一次本案雖未奉 省令議處但按獎懲新章應行懲處	本月份記過一次係奉 省令議處	本月份記過一次係奉 省令議處	本案係奉 省令議處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係奉 省令議處	本案係奉 省令議處

圖表

又	夥匪四人於五月十四日連搶孟昭榮等三家槍支財物		記過一次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係奉省令議處
洮安	徐鴻馭 <small>夥匪三人於五月四日連搶高世功等二家牛馬</small>		記過一次	本月份記過一次係奉省令議處
此表列為五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到廳之月 說 明				



民 政 月 刊

●各縣舉士一覽表

縣	別姓	名年	齡出	身履	歷
瀋陽縣	馮景異	五十二	省立兩級師範學校史地選科畢業	歷充小學校長師範學校教員查學員保甲所長省議會議員副議長省政府諮議	
遼陽縣	陳時昇	三十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歷充縣科長承審員東省特別市政管理局審核員	
通遼縣	胡紹瑗	四十二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歷充中學教員教育主任通遼教育公所董事水災救濟會會長商務會會長	
岫巖縣	于麟閣	五十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歷充縣科長縣立中學校長教育會會長警察所所長	
錦縣	麻德春	三十一	英國衛拉米特大學商科畢業	歷充本溪湖煤鐵公司會計主任科員東三省官銀號稽核	
臨江縣	李兆豐	三十五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歷充縣立小學校長勸學所長區長等差	
柳河縣	于文凱	三十八	警察學校畢業	歷充警察所股員保甲所長警察廳警正縣科長等差	
寬甸縣	唐寶林	四十三	警務學堂肄業易簡師範畢業	歷充小學校長區長農務會會長鄉團辦公處團董	
桓仁縣	袁澍滋	五十八	前清舉人	歷充直隸省任烏博野故城等縣知事天津道道尹	

圖表



圖表

鎮東縣張漁亭三十一	鎮東縣李樹聲五十八	輯安縣盛中山三十二	輝南縣王保民四十	新賓縣孫鴻圖四十	梨樹縣孟慶璋四十六	鳳城縣王祥閣三十四	瞻榆縣王邑岐四十七	洮安縣張佐卿五十二	莊河縣宋作哲四十八	鐵嶺縣蔣桂芬五十六
北京郁文大學法本科畢業	前清貢生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本縣師範學校畢業	昌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文童	士	憲政講習所畢業
歷充本縣教育會會長電話局局長	歷充本縣教育會會長直隸省長公署秘書奉天省會警察廳主任科長	歷充縣立中學校長教育會會長省議會議員	歷充縣科長省議會議員	歷充京師第一監獄第二科科長鐵嶺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本縣農務會會長	歷充自治研究所所長縣參事會參事員奉天同善堂堂長省議會議員	歷充小學校長學務委員教育會正會長	歷充小學校長教育公所所長等差	歷充本縣團練長巡警總董教育所長商團董事	歷充本縣小學校長教育公所所長等差	歷充勸學員省議會議員農務會會長奉天紡紗廠常駐監察員

民 政 月 刊

蓋平縣 臧啓芳 三十六	北平中國大學經濟學士留學美國加省大學研究政治經濟	歷充北平中國大學教授奉天商務印書館經理東北大學法學院院長東北交通委員會顧問東北司法委員會委員
法庫縣 王智四 十	縣立師範簡易科畢業	歷充本縣小學校長教育公所所長
台安縣 李蔭棠 四十八	奉天兩級師範史地選科畢業	歷充本縣小學校長區長
康平縣 袁葆真 五十一	奉天警察專門學校畢業	歷充鎮安莊河兩縣警務長遼陽縣檢察所長臨江縣知事
彰武縣 楊賡堯 三十三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歷充縣立師範講習所校長公款主任縣科長
昌圖縣 許桂馨 四十八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	歷充本縣中學校校長勸學所所長省議會議員
懷德縣 榮文祚 五十九	前清舉人	歷充本縣團練總理吉林省長公署秘書

圖表





本月刊啓事一

本月刊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尙乞各界諸君賜加指導無任感盼

本月刊啓事二

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如承海內 明達以鴻文見惠凡有關於民政之著作譯述無論文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月刊啓事三

本月刊爲廣政治宣傳起見如各機關有政治工作之宣傳品一律送登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出版

(民政月刊第二二期)

每冊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遼寧民政廳第一科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第四科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省城內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國電話二百八十三號

